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漢 書 補 注

(四十)

王 先 謙 補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漢書補注

(四十一)

注補卷五

國學書局

甲申三統。〔補注〕錢大昕曰一 辛巳。〔補注〕錢大昕曰十 己卯。〔補注〕錢大昕曰十九 丁丑。文王四十二年〔補注〕錢大昕曰二十八 乙亥。〔補注〕錢大昕曰二十六

錢大昕曰魯徵公也三十七。 壬甲。〔補注〕錢大昕曰四十六 庚午。〔補注〕錢大昕曰五十五 戊辰。〔補注〕錢大昕曰六十四 丙寅孟。〔補注〕錢大昕曰七十二

二。癸卯。〔補注〕錢大昕曰甲子元統第二首章朝且冬至之日也以下放此 十一。辛丑。二十。己亥。二十九。丁酉。二十八。甲午。〔補注〕先

二作 三。 四十七。壬辰。五十六。庚寅。六十五。戊子。〔補注〕宋祁曰景本作戊午 七十四。乙酉中。

癸未。〔補注〕錢大昕曰甲辰統第二章首也 辛巳。己卯。丁丑。甲戌。壬申。庚午。戊辰。乙丑季。

癸亥。〔補注〕錢大昕曰甲申統第二章首也 辛酉。己未。〔補注〕宋祁曰景本作乙未 丁巳。周公五年〔補注〕宋祁曰景本作丁酉 甲寅。壬子。庚戌。

戊申。元四年 乙巳孟。

三。癸未。〔補注〕錢大昕曰甲子統 十二。辛巳。二十一。己卯。三十。丙子。三十九。甲戌。四十八。壬申。五十七。

庚子。〔補注〕先謙曰官本作庚午 六十六。丁卯。七十五。乙丑中。

律歷志第三下

一七六三

癸亥。〔補注〕錢大昕曰甲辰二統。辛酉。己未。丙辰。甲寅。壬子。庚戌。丁未。乙巳季。

癸卯。〔補注〕錢大昕曰甲申三統。辛丑。己亥。丙申。甲午。壬辰。成十二年。庚寅。丁亥。乙酉孟。

四。癸亥。初元二年〔補注〕錢大昕曰元統。十三。辛酉。二十二。戊午。三十一。丙辰。四十。甲寅。四十九。壬子。五

十八。己酉。六十七。丁未。七十六。乙巳中。

癸卯。〔補注〕錢大昕曰二統。辛丑。戊戌。丙申。甲午。壬辰。己丑。丁亥。乙酉季。

癸未。〔補注〕錢大昕曰三統。辛巳。戊寅。丙子。甲戌。壬申。嘉三十八年。己巳。丁卯。乙丑孟。

五。癸卯。河平元年〔補注〕錢大昕曰元統。十四。庚子。二十三。戊戌。三十二。丙申。四十一。甲午。五十。辛卯。五

十九。己丑。六十八。丁亥。七十七。乙酉中。

癸未。〔補注〕錢大昕曰二統。庚辰。戊寅。丙子。甲戌。辛未。己巳。丁卯。乙丑季。商太甲元年〔補注〕宋祁曰太甲元年當在楚元三

上平

癸亥。(補注)錢大昕曰三統。庚申。戊午。丙辰。甲寅。獻十五年。辛亥。己酉。丁未。乙巳孟。楚元三年(補注)宋祁曰景本無

字三

六壬午。(補注)錢大昕曰元統。十五庚辰。二十四戊寅。三十三丙子。四十二癸酉。五十一辛未。六十

己巳。六十九丁卯。七十八甲子中。

壬戌。(補注)錢大昕曰二統。庚申。戊午。丙辰。癸丑。辛亥。己酉。丁未。甲辰季。

壬寅。(補注)錢大昕曰三統。庚子。戊戌。丙申。煬二十四年。癸巳。辛卯。己丑。(補注)錢大昕曰昭二十年春秋昭二十年傳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杜注是

歲朝且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明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丁亥。康四年。甲申孟。

七壬戌。始建國三年(補注)錢大昕曰元統。十六庚申。二十五戊午。三十四乙卯。(補注)先謙曰官本三作二。四十三癸丑。

五十二辛亥。(補注)宋祁曰改作辛巳。 六十一己酉。七十丙午。七十九甲辰中。

壬寅。(補注)錢大昕曰二統。 庚子。戊戌。乙未。癸巳。辛卯。己丑。丙戌。甲申季。

壬午。(補注)錢大昕曰三統。 庚辰。戊寅。乙亥。癸酉。辛未。己巳。定七年(補注)宋祁曰景作十一年。 丙寅。甲子孟。(補注)錢大昕

曰漢文後三年四分以此為元首。

八壬寅。(補注)錢大昕曰元統。 十七庚子。二十六丁酉。三十五乙未。四十四癸巳。五十三辛卯。六十

二戊子。七十一丙戌。八十甲申中。

壬午。(補注)錢大昕曰二統。 庚辰。丁丑。乙亥。癸酉。辛未。戊辰。丙寅。甲子季。

壬戌。(補注)錢大昕曰三統。 庚申。丁巳。乙卯。癸丑。辛亥。僖五年。 戊申。丙午。甲辰孟。

九壬午。(補注)錢大昕曰元統。 十八己卯。二十七丁丑。三十六乙亥。四十五癸酉。五十四庚午。六十

三、戊辰、七十二、丙寅、八十一、甲子中。

壬戌。

〔補注〕錢大昕曰二統。

己未。

丁巳。

乙卯。

癸丑。

庚戌。

戊申。

丙午。

甲辰季。

壬寅。

〔補注〕錢大昕曰三統。

己亥。

丁酉。

乙未。

癸巳。

〔補注〕錢大昕曰三統。

庚寅。

戊子。

丙戌。

甲申孟。

〔補注〕錢大昕曰三統。

推章首朔旦冬至日置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

〔補注〕李銳曰以月法乘章月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六千九百三十九為積日不盡六十一為小餘六十去積日

不盡三十九為大餘。

數除如法各從其統首起求其後章當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各盡其八十一章。

〔補注〕錢大昕

曰每章歲積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即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三十九是為大餘如元首第一章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求第二章首則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推為癸卯朔旦冬至加時在酉也又以大小餘轉加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得大餘十九小餘四十一推得第三章首癸未朔旦冬至加時在巳也。

推篇大餘亦如之小餘加一。

〔補注〕錢大昕曰四章為一篇（凡七十六歲亦名部法）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小餘一（以八十一為日法）積日滿六十去之得大餘三十九（四分術四歲恰滿一日故罷無

小餘三統術歲餘四分日一有奇故四章而餘八十一分之一。

求周至加大餘五十九小餘二十一。

〔補注〕錢大昕曰五十七歲為三章即周至之數也積日二萬有八百一十九又八十一分日之二十一

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李鏡曰四章爲篇三章爲周至置一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

一四之餘數如法得篇大餘三十九小餘一三之得周至大餘五十九小餘二十一

世經

〔補注〕先謙曰官本二字提行不連下文

春秋昭公十七年郊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

師古曰郟國名子其君之爵也郟國即東海郡

縣是也朝朝於魯也昭子魯大夫叔孫昭子也名姬

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曰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曰火紀故

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曰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師古曰共讀曰變下皆類此

太昊氏曰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

祖少昊繫之立也

〔補注〕錢大昕曰繫監本闕本皆作擊先謙曰官本作擊是也下文汲古本亦作擊明此作繫爲誤字左傳亦作擊

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言

郊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

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師古曰炮與庖同也〔補注〕錢大昕曰三統推太極上元之歲爲歷元但遠古之初荒忽無據識緯所述三皇之名弟已不能盡合故斷自炮犧以來亦易春秋之例也先謙曰官本注末無也字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作罔罟曰田

漁取犧牲

師古曰罟音古〔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故天下號曰炮犧氏

〔補注〕錢大昕曰帝王世紀云太皞氏有聖德爲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稱太皞作罔罟以田

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一號黃熊氏郊祀志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先謙曰官本與下連文

祭典曰其工氏伯九域師古曰祭典卽禮經祭法也伯讀與霸同下亦類此補注周壽昌曰文選策魏公九錫文注言雖引韓詩尙有九域薛君曰九域九州也禮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魯語作霸九有有域字通

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自彊故伯而不王秦曰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師古曰志言秦爲開位亦猶共工不

當五德鄧展曰遷去也曰其非次故去之師古曰此指謂共工也遷古遷字其下並同補注錢大昕曰郊祀志昔共工氏以水德開于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水周人舉其行序故易不載

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曰火承木故爲炎帝教民耕農

故天下號曰神農氏補注錢大昕曰孔穎達云帝系世本皆謂炎帝卽神農氏炎帝身號神農代號也譙周古史以爲炎帝與神農各爲一人按神農氏亦稱烈山氏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帝王

世紀云神農本起烈山蓋初封烈山爲諸侯後爲天子獮帝堯初爲唐侯也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

之服鄧展曰凡冠前卑後高故曰軒冕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軒軒車也冕冕服也春秋左氏傳曰服冕乘軒故天下號曰軒轅氏補注錢大昕曰春秋內事曰軒轅以土德王天下封禪黃帝得土德黃龍地嶺見如

高引呂氏春秋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
螺大蠟黃帝曰土氣勝故其色尚黃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

師古曰考德者考
五帝德之書也

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

補注齊召南曰案左
傳鄭子曰我祖少昊摯

之立也是少昊名摯此志云名摯立涉彼文而訛者也先謙
曰鄭子語引見上文立字與上下文作受即位意同非誤也

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周饗其樂故易不

載序於行

補注錢大昕曰譙周云金天氏能修太皞之法故曰少皞帝王世紀云少皞帝名摯字青陽姬姓也降居江水有聖
德邑于窮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謂之窮桑即圖讖所謂白帝朱宣者也位百年而崩按此則摯者青陽之名

史記五帝本紀無金天氏按孔穎達云史記云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為青陽降居江水言降居江水謂不
為帝也傳言其以鳥名官則是為帝明矣故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即是少皞黃帝之子代黃帝而有天下號曰金天氏（春秋昭
十七年正義文）帝系亦云少皞是黃帝之子今考德謂少昊曰清似亦以清陽為少昊矣如劉子駿說則金天氏又非清陽之身乃
其子孫此應別有所據曹植少昊贊云祖自軒轅青陽之裔金德承土儀鳳帝世正用此也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成
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注此間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大成成池堯樂也大磬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大武武王樂疏案孝
經緯云伏犧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讀又樂緯云顓頊之樂曰五帝帝嚳之樂曰六英皇甫謐云少昊之樂曰
九淵則伏犧以下皆有樂今此惟存黃帝堯舜禹湯者案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鄭注云金天高陽高辛遵
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焉則此所不存者義亦然也然鄭據五帝之中而言則三皇之樂不存者以質故也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迺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為水德天

下號曰高陽氏。周譽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補注)錢大昕曰：帝王世紀曰：顓頊生十年而在少昊，二十而登帝位，平九黎之亂，以水事紀官。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于是民

神不雜，萬物有序。在位七十八年，九十一歲，歲在鶉火而崩。孔穎達云：大戴禮五帝德：司馬遷五帝紀皆言顓頊帝嚳代別一人。春秋緯命歷序：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八世，典籍散亡，無以取信。

帝嚳。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清陽玄囂之孫也。生木故。

(補注)錢大昭曰：生上脫水字，木下行，故字監本闕本皆不誤。先謙曰：官本作水生木。

故為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嚳繼之，不知世數。周譽其樂，故易不載。周人禘之。

(補注)錢大昕曰：帝王世紀曰：帝嚳年十五而佐顓

頊，四十登位，都亳，以人事紀官。

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而崩。

唐帝。帝系曰：帝嚳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蓋高辛氏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陶唐。

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為諸侯，即位七十載。

(補注)錢大昕曰：陳豐，史記作陳鋒。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于天。堯辟位，凡二十

八年而崩。帝王世紀：堯即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

虞帝。帝系曰：顓頊生窮蟬，五世而生瞽叟，瞽叟生帝舜，處虞之媯汭。

師古曰：媯，水名也。水曲曰汭，音人貌反。

堯嬪曰天下，師古

曰嬪古禪讓字也其下亦同

火生土故為土德天下號曰有虞氏讓天下於禹使子商均為諸侯即位五十載

補注錢大昕曰

書舜生三十登庸二十二十從鄭本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鄭康成以為生三十年歷試二十年攝位至死五十年舜生一百歲也史記舜生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崩正合百歲之數史遷從孔安國問故其載諸史記者必古文說也姚方輿所上舜典孔傳則云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與史記不合以是疑其偽也朱子中庸章句又云舜年百有十歲亦據方輿本舜典而不數服喪之年爾

伯禹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禹虞舜嬪曰天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夏后氏繼世十七

王四百三十二歲

補注錢大昕曰史記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則禹為顓頊之孫今據帝系顓頊五世而生鯀則相距六世與史記不同今推得禹受釁之歲距上元十四萬一千四十八歲入地統九百九十九年封禪書夏

得木德青龍止于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白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按史記所推五德以五勝相乘三統以相生為序故各不同鄭康成毛詩箋以叶光紀為殷感生帝靈威仰為周感生帝與此正合夏后氏十七王依史記禹一啟二太康三仲康四相五少康六予春秋傳作后杼七槐八芒九泄十不降十一局十二廛十三孔甲十四皋十五發十六履癸十七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

孟康曰初契封商湯居殷而受命故二號補注周壽昌曰孟說非也鄭氏商頌諸云商契

所封地正義云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書盤庚遷于殷為孔傳云殷毫之別名鄭氏以商自此號殷前未有殷名盤庚殷降大虐鄭注殷者將遷於殷先正其號名又鄭注序云商家自徙此而更號為殷也是盤庚以前為商盤庚以後始稱殷不得云二號此文明言後

曰殷則前之止曰商不曰殷益可知也。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

〔補注〕先謙曰官本連上不提行

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房五度。故傳曰大火。關伯

之星也。實紀商人。

〔補注〕錢大昕曰置距算積年盈歲星歲數得積終八十一除去之歲餘一千五百十二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二十二次餘七十二積次盈十二去之餘

數十名曰定次起星紀盡壽星得十次算外知歲在大火也。又置次餘七十二以三十乘之得二千一百六十知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十五起氐五度盡房四度算外知歲在房五度也。又曰春秋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關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杜云相土契孫商之祖也。始代關伯之後居商邱祀大火。《襄九年傳》又云后帝不載遷關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杜云商邱宋地主祀辰星辰大火也。商人湯先相土封商邱。因關伯故國祀辰星。《昭元年傳》若然大火商之分星也。歲在大火而湯興歲在鶉火而周興。故云歲星所在其國有福也。又曰又以三統歷衡推得湯伐桀之歲太歲在戊戌入地統一千四百三十一年。天正前積月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九。閏餘四積日五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小餘六十二。為天正庚戌朔。又推冬至積日七千五百一十二。小餘一千五百一十二。為丙辰日天正。經朔後之七日也。又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干朔大小餘則為地正庚辰朔。乃商之正月也。後為成湯方即世崩歿之時。為天子用事

十三年矣。

〔補注〕錢大昕曰伐桀之世乃入甲辰統第七十六章之第七年也。又十三年閏餘分盡則朔日冬至之歲也。

商十二月乙丑朔日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辰統七十七章首也。置上

元至伐桀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加湯用事十三年。共得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三歲。滿元法去之餘二千九百八十三歲。滿統法又去之餘一千四百四十四。為入甲辰統年。以章歲除之得七十六。算外得七十七。章首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十九。得殷十二月乙丑朔且冬至。成蓉鏡曰：置入甲辰統，歲數一千四百四十四，以策餘八千八十乘之，得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盈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五百八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三百六十一。知商十二月乙丑冬至。又曰：世經推商周漢初朔且冬至，於例當兼用求正月朔，求冬至二術。錢氏惟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且冬至，則然。餘第用求朔一術而已。李氏并刪此事，今依術補之。

故書序曰：成湯既

歿，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

〔補注〕錢大昕曰：今文尙書二十九篇，無伊訓。孔氏壁中古文有之，向歆校理祕書，得見中古文，及平帝時古文尙書，立于學官。此三統歷所引伊訓，武成學命，皆真古文也。東晉梅賾所獻古文尙書，與此所引不同，以此決其僞也。言雖有成湯

太丁外丙之服，且冬至，越蒞祀先王于方明。

如瀛曰：觀禮，諸侯觀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爲之，方四尺，蓋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黃。

〔補注〕吳仁傑曰：案儀禮，諸侯觀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此蓋明堂之制也。鄭康成但以爲會盟之儀，夫明堂所以祀上帝及五帝，而因以觀諸侯者也。今知其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是知二五而不識十也。明堂者，以其加方明於其上，壇而不屋，故曰明堂。宮謂壇上爲壇而已。荀卿書曰：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使治可矣。楊倞注：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壇，加方明於其上。然則方明之爲明堂，先儒其知之矣。觀禮一篇，載明堂之制，爲宮爲門，爲壇，高深廣袤，與夫神明之象，主幣之儀，車旂之制，諸侯及上介之位，天子祀方明，拜日禮月，祭天祭山，正陵祭川，祭地之禮，莫不具備，且其制簡而易明，若舉而行之，使天下之人，復見三代之盛禮，豈不甚可喜。仁傑紹興中嘗以先人治命爲圖，以獻今歲之祕府云。錢大昭曰：蒞，理佛同。禮記曰：唯祭宗廟爲越，越而行事，越是引車索，言不以私襄廢公祀。

且配上帝，是朔且冬至之歲也。

〔補注〕錢大昕曰：商以十二月爲正，故以天正

十一月爲十二月。以歷推之。是歲入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年。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十九。推得殷十二月乙丑朔冬至。同日入統七十七章首也。又曰。禮嗣君即位。踰年而改元。此稱太甲元年。則湯崩當在前年。但以此推之。則湯有天下。至崩歿之時。止有十二年。不得又云十三矣。又按殷十二月。乃建子之月。在周則爲後年之正月。在殷則爲前年之十二月。冬至中氣。必在建子之月。殷時章首朔旦冬至。常在年前十二月內。歷家步氣朔。以天正爲宗。或此太甲元年。之天正。實湯崩年之十二月。歷家改其文。以從算術。非經本文如此也。又曰。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縗而行事。鄭云。不敢以卑廢尊也。越。猶躐也。縗。縗車索也。孔穎達以爲。私喪卑。天地社稷尊。雖遭私喪。既殯已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未縗之前。屬縗于縗。以備火災。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縗。而往祭。所故云。越縗。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但祭時不須越縗。蓋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縗也。按王制云。越縗。漢志云。越。弗與。縗。古文通用。親禮。請侯親于天子。爲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壇上。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然則方明之神。惟巡狩會同乃祀之。若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圓丘。以帝嚳配。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禘者圓丘之祭。故知伊訓所云祀先王者。謂帝嚳也。不聞別祀方明。竊意伊訓所云祀先王者。謂冬至越蕪圓丘配天之禮。其下云誕資有牧。方明者。以湯崩未葬。固執畢至。特舉會同之禮。祀方明以盟之。有牧者。九州之牧伯。顧命。太保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單公帥西方入應門。若其禮。與此正相類。祀先王。祀方明。經文明明二事。劉子駿乃誤合爲一耳。

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且冬至。亡餘分。是爲孟統。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一

千五百八十八歲。如統法而一。得九十二統。九十統爲三十元。尙盈二統。是天統地統歲數已終。天正甲申朔爲人統之首也。李銳曰。孟統甲申統也。置太甲元年入甲辰統一千四百四十四歲。加九十五歲。得一千五百三十九歲。滿統法去之。爲入甲申統首。

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補注〕錢大昕曰。左宣三年傳文。

殷歷曰。當成湯方卽世。用事

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續志云：殷術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儀股術說，是年至獲麟積一千八十六年，以減開闢歲數，餘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為開闢至是年積

年，以四分術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之，得六百五適盡是年入天紀甲子歲首。

終六府首。

師古曰：府首，即節首。〔補注〕錢大昭曰：府節聲相近。

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

八歲，少百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又曰：夏時乙丑為甲子，計其年，迺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

也。〔補注〕李銳曰：置太甲元年入甲長統一千四百四十四歲，加一百七十一歲，得一千六百一十五歲。滿統法去之，餘七十六歲。入甲申統年，以章歲除之，得四算外，為入五章首，積月九百四十，無間餘，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一，得十

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成誓鏡曰：按武失推，今案以策餘乘積年，得六十一萬四千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百九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十九，知冬至與經朔同日。

百為甲子府首，皆非是。

〔補注〕錢大昕曰：此譏殷歷之

失也。藝文志有夏殷周魯歷十四卷，漢元殷周歷歷十七卷。殷歷今不傳，然律歷志以張壽王歷即殷歷，則以九百四十為日法與四分合，其推章節首比三統歷率後一日，至推殷商章國止，四百五十八年，較三統少九章歲，則無稽之言。君子所不信也。蓋歷家以七十六歲為一節，（四章曰節），三統歷亦謂之一篇六節首，凡四百五十六歲，加成湯十三年，為四百六十九年，除周受命十一年，則四百五十八也。殷以十二月為正，則天正常在十二月。殷歷云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蓋誤以為用夏時也。自太甲元年，至入孟統之歲，凡五章，入孟統又終四章，共百七十一歲。故知殷歷所推，乃孟統後五章首也。

凡殷世繼嗣二十一王，六百一十九歲。

〔補注〕錢大昕曰：殷三十一王，依史記次之，湯一，外丙二，中壬三，太甲四，沃丁

五，太庚六，小甲七，雍己八，太戊九，仲丁十，外壬十一，河宣甲十二，祖乙十三，祖辛十四，沃甲十五，祖丁十六，南庚十七，陽甲十八，盤庚十九，小辛二十，小乙二十一，武丁二十二，祖庚二十三，祖甲二十四，廩辛二十五，庚丁二十六，武乙二十七，太丁二十八，帝乙二十九。

受辛三十止有三十五耳。
三十一者蓋兼太丁言之。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其八十八紀甲子府首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

(補注)
錢大昕

曰四分歷七十六歲爲一紀二十部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乾鑿度七十六爲一紀二十部爲一紀首與四分不同)凡紀首皆歲甲寅(四分歷三紀爲一元積四千五百六十歲而歲與日俱復其初假如入元初紀首歲在甲寅則次紀首甲戌三紀首甲午終而復始孔氏謂紀首皆歲甲寅者非也乾鑿度考靈耀命歷序歷元皆起甲寅四分歷元起庚辰惟此不同)日甲子即以甲子之日爲初部名甲子部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朔日次癸卯即以癸卯爲部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部三也辛酉部四也庚子部五也巳卯部六也戊午部七也丁酉部八也丙子部九也乙卯部十也甲午部十一也癸酉部十二也壬子部十三也辛卯部十四也庚午部十五也巳酉部十六也戊子部十七也丁卯部十八也丙午部十九也乙酉部二十也是一紀之數周而復始紀還然(以上詩文王正義文也續志所載四分歷與此正合孔穎達誤以爲三統歷非也三統有元法統法無紀法今改定作四分)今自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以紀法除之得八十六紀餘有一千三百九十三歲卽是入後紀之年加百二十七歲滿紀法而一其後年爲八十八紀甲子部首也四分之術至後漢始行今劉歆三統歷已著其說豈爾時先已有之歟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與四分同又曰四分上元在三統上元後九千三百六十七歲計差兩元又七年若依東漢不用超辰之說則元起丁巳歲與周歷合又依此歲數推魯僖公五年入壬子部第四章以辛亥日一分合朔冬至亦與周歷合李銳曰置四分上元至伐桀歲數加一百二十七歲得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以四分術紀法一千五百二十除之得八十七適盡爲入八十八紀甲子府首案此卽周術也李瀛風五經算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依劉歆說伐桀至僖五年積一千九十六歲以減周術積年餘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爲周術上元至伐桀積年以此四分上元歲數減之餘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

爲此四分上元在周術上元後之積年以四分術元會四萬一千四十除之得六十四適盡是此四分上元日月間積及月食並與周術上元同故曰卽周術也

春秋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日冬至孟統之二會首也

〔補注〕錢大昕曰史稱劉子駿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故三統亦曰春秋歷是歲入孟

統二十八章首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距統首五百一十三歲會滿一會之數（會歲五百一十三）故云孟統二會首也置入統歲求得積月六千三百四十五無閏餘積日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二十七知天正丁丑朔又置入統歲求得積日二千六百九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一十三知冬至與經朔同日李鏡曰是歲入甲申統二十八章首也置入統年以會歲五百一十三去之適盡故云孟統二會首

後八歲而武王伐紂

〔補注〕錢大昕曰先儒推文王

受命之年其說有二伏生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四伯受命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邾明年伐崇侯虎明年四伯崩（今本史記詩人遺四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十當作七）其文與書傳微有不同要亦七年崩也鄭康成注洛誥云文王得赤雀武王簡取白魚皆七年是亦同伏生司馬遷以文王受命祇七年也三統歷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貫遂馬融王肅章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古文武成篇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東晉晚出古文也）亦以受命爲九年三說不同按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此據觀兵而言也又云武王勝殷殺受以箕子歸作洪範其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克商在十三年也依劉歆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後二年觀兵又二年克商與書序洪範之文相應史遷以受命七年乃遷就其說云九年東觀兵十一年殺紂鄭康成不從史記九年觀兵之說而以文王崩後四年始觀兵其實皆不然也無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皇甫謐世紀以文王四十二年歲在攝火更爲受命之元年然則受命以前四十一年並數受命九年合五十年與無逸正合矣今三統歷推文王四十二年爲章首其後八歲而武王伐紂則文王崩當在其後四歲（除觀兵二年伐紂二年）追計受命之歲當在文王之三十八年又以

三統衛推文王四十二年，歲在析木，非攝火也。與謚所紀不同。尚書運期，援引河圖曰：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是類謀云：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玉意。注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時赤雀衛丹書而命之。易乾鑿度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于天下，受籙，應何圖。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書傳史記俱以伐崇在改元之六年，故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又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汝位，正昌。注云：火戊，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相，戊土也，又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木，寒水是助，倉精絕殷之象也。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衛丹書入豐，止于昌戶，再拜稽首，受孔穎達以爲受命之月，已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故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是鄭以受命元年爲入戊午部三十年，故改至十年而四十也。又以歷校之，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股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譜云：以歷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股正月六日，殺紂。三統歷推文王受命十三年，股正月五日，甲子，殺紂，差一日。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案乾鑿度又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四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以歷法其年，則入戊午部二十四年矣。歲在癸丑，是前校五歲與上不相當者，其實當云二百八十五歲，以其篇已有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籙之言，足以可明，故略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知必加五年，當戊午部二十九年者，乾鑿度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以紀法千五百二十歲除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卽是入後紀之年。其初年還歲甲寅，日甲子，以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等六部除之，餘有二十四年，卽是入戊午部二十四年，更加五年爲二十九年，受赤雀之命。若推太歲，卽以六十除積年，其受命之年太歲在戊午，若欲知日之所在，乘積年爲積日，以日行一而六十除之，得日之所在。以上並詩文王正義文。按易書緯，直以文王受命入戊午部，以四分法推之，湯伐桀百二十七歲，而入後紀，又更四百八十五歲。六部有二十九年。而文王受命又十三年，而武王克商，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凡六百二十五歲，較三統歷譜少校四歲，蓋四分之術，行於東漢，大率依傍讖緯而爲之，孔穎達以爲三統歷者，非也。三統以一部爲一篇，志載文王四十二年丁丑朔旦冬至，則已入丁酉部二十年，非戊午部。

矣。殷歷以成湯用事十三年為紀首。終六府首。至周公攝政五年。天正戊午朔旦冬至。始入戊午部。則文王受命之年。尚在己卯部。未到戊午部也。又曰。孔穎達正義又云。案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其年前。惠公之末年。歲在戊午。計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下至惠公末年。又復戊午。當三百六十年矣。而師師謀注云。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又餘五年者。木惟云三百六十耳。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誤而加。編校諸本。則無五字也。今按三統推武王伐紂之歲。歲在辛未。而隱公元年。止距伐紂四百歲。以超辰法推之。歲當在甲寅。非己未也。孔氏正義所云。與三統本術皆不合。一行大衍議。又謂三統以己卯為克商之歲。蓋沿東漢虞翻諸人之說。以為太極上元起庚戌。又不用超辰法。故斷以為己卯。其實非是。武王。〔補注〕先謙曰。以卯為克商之歲。蓋沿東漢虞翻諸人之說。以為太極上元起庚戌。又不用超辰法。故斷以為己卯。其實非是。上文成湯及伯禹以上例之。武王應提行。

書經牧誓。武王伐商紂。水生木。故為木德。

〔補注〕王鳴盛曰。五德相代說。出孔子。見後書耶顯傳注引易。乾鑿度。但孔子言三百四歲一德。漢志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

短長不定。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自無既定為一德。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言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

天下號曰周室。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

〔補注〕先謙曰。官本連上不提行。

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三度。

〔補注〕錢大昕曰。置距算積年。以歲星歲數除。

之。得積終八十二。除去之。其餘四百一十三。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五。盈而四十四而一。得數四百一十五。名曰積次。不盈數一百二十五。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去之。餘數七。起星紀。算外知歲在鶉火也。又以一次三十度乘次餘。得三千七百五十三。盈百四十四而一。得數二十六。名曰積度。積度起八次初度。算外命度自柳九度。算至張十二度。恰盈二十六數。故知歲在張十三度也。以六十除積次。餘五十。有五起丙子。算外知歲在辛未。上溯文王受命。改元之年。歲在己未。與孔氏詩正義所稱正合。

文

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

〔補注〕先謙曰。以下文故書序曰。至作洪範例之太誓上。

當有作字案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周本紀詩人道四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史公用魯詩說）後七年崩（與大傳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合）九年武王觀兵至盟津渡河會八百諸侯還師歸（齊世家云與太公作太誓）居二年聞紂暴虐滋甚乃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二月甲子昧爽（徐廣云一作正月齊世家同二字誤）武王至牧野乃誓已克殷後二年間箕子案書序云一月戊午史記云十二月戊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一月古文書序據周正言史記用今文說仍據殷正非有異義戊午距甲子七日不得懸隔兩月古文以戊午爲一月則甲子爲二月今文以戊午爲十二月則甲子爲正月也文王受命七年崩又二年爲九年所謂再期觀兵也還師又二年伐紂則爲十一年書序史記大傳同此今文說三統術蓋據逸周書文王受命九年故云九年而崩以武王再期觀兵爲十一年還歸二年伐紂爲十三年卽於是年訪箕子此古文說惟既以書序十一年伐紂爲觀兵復引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與牧誓甲子昧爽之文牽連推算似有未合前人辨論至紛更增鄙見於此

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曰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曰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補注）李鏡曰周伐紂歲定次七次餘一百二十五各減十二得定

次七次餘一百一十三命如上故傳曰（補注）錢大昭曰春秋外傳周語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陞也（補注）錢大昕曰孔安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

得文王受命之歲歲在鶉火（補注）錢大昭曰春秋外傳周語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陞也（補注）錢大昕曰孔安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道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下諸侯伐紂之心諸侯會同乃退以示弱孔疏曰周書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卽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觀兵也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卽位至九十三而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紂知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

之必繼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秦誓正義》：「史記齊太公世家，武王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秦誓，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親見古文尙書，劉子駿亦親見古文者，其所載太誓，俱與今文同。然則今文太誓之非僞，悉矣。」又曰：「國語章注：『歲星也。』鶉火，次名，周分野也。從柳九度至張十七度爲鶉火，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於夏爲十月，是時歲星在張十三度，張鶉火也。按以三統術推，殷十一月辛酉朔，其月二十八日得戊子，章說是也。推歲星所在，依法以見數：（一千五百八十三）乘積年（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得數二億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如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而一，得定見數十三萬一百八十四，見餘五百九十五，不盈見數，知見在此年也。以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乘定見數，得數二十六億九千九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三，中餘七百七十五，以元中（五萬五千四百四）除積中其餘爲中元餘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三，以十二除之餘七，推得武王伐紂前年歲星見在大暑中鶉火之次，又以見閏分（一萬二千九十六）乘定見數，得十五億七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六百六十四，以章歲乘中餘，得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并之得十五億七千四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如見月法（三萬七十七），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八千九百七十七，以積閏並積中，得積月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九，以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除之，其餘爲月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九，以章月除之，其餘爲入章月數九十四，先除去兩閏月，以十二除之餘八，推得星見在周正九月也。又以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乘中元餘，得數六十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六千九百九十，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大餘二十三，小餘六百七十九，推得大暑丁亥日，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大餘二十九，小餘十九，推得九月癸巳朔，大暑在前月二十五日，又以中法乘中餘，得一億八百九十一萬七百五十，見中法乘中元餘，得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并之得一億九千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七，證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而一，得入申日十五，小餘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二，推得星見在大暑後十六日，入張二度奇，又以月法乘月餘，得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四，見月法乘月小餘，得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并之得二千二百四萬

四千四百四十七。置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而一得八月日九小餘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以十二乘之不
 滿見月日法。推得星見在九月十日壬寅。加時在子也。自星始見距十二月(殷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凡百六日。應順行十九度
 十一分度三。以十一分三與前度餘見月日法分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度餘本以見中日法爲母。子母各三約之。卽變爲見月日
 法分。以便後之加減。)通分子母相并。推得星在翼三度二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分度之八百六十一萬一百六十五。入鴛
 尾之次。章云。在翼十三度。非也。歲在鴛尾火張十三度。舉大率言之耳。今以五步推之。自前年九月十日壬寅。加時子。大餘三十八。(以
 朔大餘并入月日得此。)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星始見張二度奇。入次度十五(卽入中日)度餘見月日法
 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始順行。是時星距張十三度十度。見月日法分度之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以度餘減見月
 日法得此零分)其星行率日行十一分度二。乃以二度通爲見月日法分爲一率。十一日爲二率。今所有距張十三度十度奇。通分
 爲三率。推四率。得積日六十。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一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置始見大餘。加積日六十。去之。得大餘三十八。
 二乘始見小餘。加積日小餘。得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一。推爲十一月十一日壬寅。加時卯。星至張十三
 度。又以始見距張十四度十一度奇。如法求得積日六十五。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二十。與始見大小餘相加。得
 大餘四十三。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八。推爲十一月十六日丁未。加時酉。星盡張十三度。順一百二十一
 日。行二十二度。與始見大餘。入次度相加。得大餘三十九。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入次度三十七度。餘見月日法
 分之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四。推爲克商之年。周正月十三日癸卯。加時子。星前留翼六度奇。隔二十五日至二月九日戊辰。加時子。大
 餘四。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四。始逆行。是時星距張十三度十度。見月日法分度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其行率
 日行七分度一。乃以見月日法爲一率。七日爲二率。今距張十三度十度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積日七十。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八
 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八。與始逆大小餘相加。得大餘十四。小餘見月日法分之九十四萬六千五百十二。推爲三月(上有閏二月
 故)二十日戊寅。加時辰。星盡張十四度。至張十三度。加七日。推爲三月二十七日乙酉。加時辰。星盡張十三度。至張十二度。逆八十

四日與始逆大餘相加得大餘二十八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退十二度與前留度相減得入次度二十五度餘見月日法分之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四推爲四月四日壬辰加時子星後留張十二度奇置二十四日三分至四月二十八日丙辰加時子大餘五十二小餘見月日法分之十一萬八千三百十五（五步日度分皆以見望日法爲母故三除三分得一分唐後留小餘相加得此）復順行是時星距張十三度見月日法分度之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如法求得積日五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與復順大小餘相加得大餘五十七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十三推爲五月四日辛酉加時卯星至張十三度又以復順距張十四度一度奇如法求得積日十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二百十與復順大小餘相加得大餘二小餘兩見月日法分之三百八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推爲五月九日丙寅加時酉星盡張十三度然則是年歲星在張十三度者惟三月戊寅以後七日及五月辛酉以後五日有半一爲逆行一爲順行先後僅十二日半至前年十一月壬寅以後順行五日有半又不在此歲內也章氏以此文之下即承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云云誤以歲在鴉火亦在戊子之日由不明歷術故也

師初發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

度〔補注〕李銳曰置下所推用正月大餘七小餘二十九減一月大小餘得殷十一月大餘三十七小餘六十七得殷十一月辛酉朔戊子月之二十八日距正月合朔三日小餘二十九置正月合朔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減三度度餘五百五十

一得戊子日夜半積度三百三十三度餘一千四百九命如法〔補注〕錢大昕曰國語作析木之津章昭云津天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斗十一度故傳曰日在析木

爲析木其間爲漢津謂戊子日日宿箕七度推武王克商年前殷十一月戊子距統首積日十九萬二百六十四以統法乘之得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六滿周天去之餘數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盈統法得積度三百三十三度餘一千四百九

推戊子日夜半日在箕六度〔補注〕李銳曰戊子後一日己丑距周正月合朔二日小餘二十九置二日太強加時在丑入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補注〕李銳曰以日法通之得一百六十二以小餘二十九并之得一百九十一以月周乘

之得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四。以統法除之，得三十一度，餘八百五。爲己丑夜半至周正月合朔月行度分，以減合辰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得己丑夜半月行積度三百五度，餘一千一百五十五。命如法得己丑夜半月在心一度，是戊子之夕。月在房五度。房爲天駟。故傳曰：月在天駟。

〔補注〕錢大昕曰：章昭云：天駟，房星也。謂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案三統歷推克商之歲，周正月朔小餘二十九，合辰在箕十度四百二十二分。以月周乘朔小餘，得七千三百六十六。

（自夜半至合朔月行度分）又以二萬五百七十四（月行每日所得度分）乘三日（戊子距辛卯三日），得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并之爲六萬九千八十八。如統法而一，得四十四度一千三百七十二分。爲自戊子日至辛卯合朔月行之度分。以減合辰度分，

則戊子日夜半月在氏八度五百七十九分。其夕加時在亥。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

申統年五百二十一。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閏餘十八。其年有閏。積日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二十九。得周正月辛卯朔。置積日以統法乘之，得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二萬九百一十三。以十九乘小餘，得五百五十一。并之得二億九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四。滿周天去之，餘五十一萬九千六十四。以統法除之，得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百二十一。數起牽牛，算外得正月朔合辰在箕十度，距斗一度。

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

〔補注〕錢大昕曰：章昭云：辰，日月之

會斗柄斗前也。謂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爲十二月，夏爲十一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案推是歲距統積日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二十九。以統法乘積日，以十九乘小餘，并之爲二億九千二百八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四。滿周天去之，其餘五十一萬九千六十四。如統法，得積度三百三十七度，餘四

百二十一。推得日月合辰在箕十度，少距南斗一度，有奇。明日壬辰，農星始見。

師古曰：農，古晨字也。其字從臼，臼音居。玉反。〔補注〕錢大昕曰：案說文，晨晨二字有別。晨

夕之晨，从臼，晨爲房星，从晶，當作晶，或省作晨。此晨星者，水星也。亦从臼。李銳曰：置上元至伐紂歲數，以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一乘之，得四十二億二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如歲數九千二百十六而一，得定復數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復餘七千三百七

十三以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乘定復數得四百九十五億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中餘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置積中以元中去之中元餘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以十二去之餘八得晨見在伐紂前年處暑中鶉尾之次又以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乘定復數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八百八十六萬六百七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五十二萬六千七十二并之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如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以積閏并積中得積月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置積月以元月去之月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以章月去之餘入章月九十五先去兩閏月以十二去之餘九得晨見在十月又以中法乘中元餘得六十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二千六百九十九命甲子得了巳處暑又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大餘五十八小餘六十二命甲子得十月壬戌朔又以中法乘中餘得三十八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見中法乘中餘得七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并之得三十九億六千九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如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而一得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九百八十六數起處暑中丁巳得晨見在處暑中三十日丙戌又置入中日命爲入次度數起鶉尾初張十八度得晨見在軫十一度又以月法乘月餘得十億六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見月法乘月小餘得三千四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并之得十億九千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如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而一得入月日二十四小餘二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二數起十月朔壬戌得晨見在十月二十五日丙戌又置晨見中大餘五十三加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九百八十六又加晨見伏六十五日小餘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小餘滿見中日法得一大餘盈六十去之得大餘二十八小餘六千八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命甲子得壬辰夕見正月二日也又置入次度二十九度餘八千九百八十六加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度餘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得積度一百二十五度度餘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四積度滿鶉尾三十度處星三十一

度，大火三十度，析木三十一度，去之，餘入次度。〔補注〕李銳曰：武王始發，丙午。〔補注〕李銳曰：還師。〔補注〕錢大
三命起星紀初斗十二度，得夕見在斗十五度。〔補注〕李銳曰：周正月三月。〔補注〕李銳曰：正月十六日。〔補注〕李銳曰：還師。〔補注〕錢大

引作違師。〔補注〕李銳曰：正月二十八日。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

冬至。〔補注〕李銳曰：入統年五百二十一，冬至積大餘二千七百三十五，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得己未冬至月之二十九日也。農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

龍之首。〔補注〕李銳曰：置上夕見大餘二十八，加夕凡見二十六日，得大餘五十四，命甲子得戊午，農星夕伏冬至前一日也。又置夕見入次度三，加夕凡見定行星二十六度，得入次度二十九，命起次初斗十二度，得夕伏在女七度，建星即斗見在斗伏

在女，故曰歷建星牽牛，至婺女天龍之首。〔補注〕錢大昕曰：章昭云：星，辰星也。天龍，次名，亦曰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為天龍，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龍

津，距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冬至，辰星在須女伏天龍之首。案推辰星始見，依法以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二，乘積年，得四十一億二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如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而一，得定復數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復餘七千三百

七十三，以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乘定復數，得四百九十五億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一百七十萬五千三百四，中餘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以元中除積中，其餘為中元餘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以十二除之，餘八推

武王伐紂前年辰星始見，在虛星中鵠尾之次，又以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乘定復數，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八百八十六萬六百七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二，相并得二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如見月

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三百五十六，月餘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以積閏并積中，得積月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以元月除積月，其餘為月元餘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以章月除之，其餘入章月九十五，先除去兩閏月，以

十二除之餘九。推得星見在周十月也。又以中法乘中元餘。得六十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大餘五十三。小餘三千六百九十九。推得處暑丁巳日。以月法乘月元餘。得一億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十八。大餘五十八。小餘六十二。推得十月壬戌朔。又以中法乘中餘。得三十八億九千九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見中法乘中。小餘得七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并之得三十九億六千九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如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而一。得入中日二十九。小餘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推得星見在處暑後三十日。入軫十一度奇。又以月法乘月餘。得十億六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見月法乘月。小餘得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二百九十八。并之。得十億九千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如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而一。得入月日二十四。小餘三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二。推星見在十月二十五日丙戌。加時未也。于是置晨。始見大餘二十三。(以朔大餘。加入月日六十去之得此)小餘見中日法分之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入月小餘。本以見月日法爲母子母各三乘之。卽變爲見中日法分。以便後之加減)加晨見伏六十五日。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小餘滿其法得一。大餘盈六十去之。得大餘二十八。小餘見中日法分之六千八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推爲正月二日壬辰。加時午。水星夕始見。又置入次度三十九。(卽入中日)度餘見中日法分之八千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加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見中日法分之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得一百二十五度。盈次度數去之。餘三度。度餘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十四。推爲星始夕見在南斗十五度奇也。五步始見順疾。十六日兩見中日法分之見中日法。(卽二分日一)以夕始見大餘。加十六日二乘。始見小餘。盈其法得一。得大餘四十五。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三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一。推爲十九日己酉。加時子。星始順遲。以始見入次度及度餘。加二十二度經斗。除斗分三千二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五。(斗分本以統法爲母。今三乘見數以乘之。卽變爲見中日法分)實加二十一度。見中日法分之五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得入次度二十四度。餘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推爲星始順遲。在女二度奇。是時星距女八度初五度。見中日

按分度之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其行率七日行六度乃以六度通爲見中日法分爲一率七日爲二率令距女八度五度
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五日小餘六見中日法分之七億一千二百一萬九千七十二以始順遲大餘加五日得大餘五十參始順
遲小餘加小餘得小餘六見中日法分之七億二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五推爲二十四日甲寅加時戌星入天龍之次滿
七日行六度其始順遲大餘入次度相加得大餘五十二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三百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入次度三十一度
餘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二千八百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推爲二十六日丙辰加時子星始爾女八度奇置一日兩見中日法分
之見中日法而旋以之加始置入小餘得大餘五十三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推爲二十
七日丁巳加時午星始逆行是時星距女八度初見中日法分度之一億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其行率日行二度依上
法求之不滿法命爲小餘而始逆小餘相加得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二億六千六百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卽推爲丁巳日加時亥
星出天龍之次滿一日行二度大餘五十四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一億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推爲二十八日戊午
加時午星退在女六度見中日法分度之一億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而伏云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發女伏不云戊午
伏者蓋五星距日十五度以外而見十五度以內而伏若正當十五度則在見伏之交上云始見言自此以後乃見此竟云伏則始伏
在其前可知云歷建星及牽牛至于發女天龍之首者言水星夕見內自二十四日甲寅以後三日又一時在天龍之次以證傳星在
天龍也章云伏天龍之首與木術不合又曰推冬至日置入統歲五百二十一年求得
積日二千七百三十五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自甲申起算外得冬至己未日
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孟
曰月二日百往月晦死死故言死魄魄月實也師古曰霸
古魄字同補注先謙曰官本月魄死死作月生魄死是

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

補注錢大昕曰置天正朔大餘七小餘二十九以朔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加之得
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二推二月庚申朔也又以朔大小餘遞加得閏月大餘六小餘三

十四為庚寅朔三月大餘三十五小餘七十七為己未朔四月大餘五
小餘三十九為己丑朔孔穎達尙書正義以為三月庚申朔與歷不合
四日癸亥至牧犍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

傳曰王引之曰五字連讀(說詳經義述聞)三當為二此引書

以證上文之二月朔日則當為二月明矣武成正義引此正作越若

來二月逸周

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師古曰今文尙書之辭劉殺也

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

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

(補注)錢大昕曰推閏月置入統積年以章月乘得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五滿章閏而一得積月六千四百四十三閏餘十八以十二乘閏餘加章閏二而盈章中之數知閏在二月後也又曰推中氣置冬至大餘三十五加中大餘三十又以冬至小餘五百一十五三之得一千五百四十五加中小餘二千二十大餘滿六十去之得大餘五小餘三千五百六十五推得大寒在己丑日也又以中大餘小餘轉加小餘滿元法從大餘得大餘三十六小餘九百六十八推得驚蟄在庚申日也又曰置四月朔大餘五小餘三十九以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即望策)加之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得大餘二十小餘二十推得四月甲辰望在十六日也李鏡曰置上二月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二以一月大小餘累加之得閏月大餘六小餘三十四三月大餘三十五小餘七十七四月大餘五小餘三十九又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四月望大餘二十小餘二十各命之得閏月庚寅朔三月己未朔四月己丑朔甲辰望孟上冬至大餘三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三乘小餘得小餘一千五百四十五以一中大餘三十小餘二千二十加之得大寒大餘五小餘三千五百六十五又加得驚蟄大餘三十六小餘九百六十八各命之得己丑大寒二月三十日也庚申驚蟄三月二日也是無中氣者為閏

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

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呂庶國祀臧于周廟

師古曰亦今文尙書也祀臧獻于廟而告祀也臧耳曰臧

音居獲反補注謹大昕曰乙巳月十七日庚戌月二十二日辛亥月二十三日乙卯月二十七日案志三引武成皆孔安國所獻壁中之古文藝文志所謂中古文也顏師古以其與後出古文不同謂之今文尙書不知伏生所授二十九篇固無武成也孔穎達以為焚書之後有人偽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又亡其篇案古文于平帝時因劉歆之請立于學官歆雖篤信古文必不引偽書載之歷語也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

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

終凡武王卽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且冬至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年五百三十二積月六千五百八十無閏餘積日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大

餘三十三小餘七得正月丁巳朔且冬至又置入統年以章歲除之得二十八盡爲入二十九章首成恭鏡曰置入甲申統積年五百三十二以策餘乘之得四百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二千七百九十三大餘三十三小餘一百三十三知

周正月丁巳朔且冬至 殷歷呂爲六年戊午距煬公七十六歲入孟統二十九章首也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子明

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補注謹大昕曰是歲入統積月六千六百四閏餘十四積日十九萬五千二十一 大餘

二十一小餘六十七推正月乙巳朔以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遞加之得二月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九爲乙亥朔三月大餘二十小餘七十二爲甲辰朔又曰置二月朔大小餘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二月望爲庚寅十六日也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五百三十四年積月六千六百四閏餘十四加積月一共得積月六千四百五積日十九萬五千

五十一得二月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九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
二得二月望大餘六小餘一十命甲申得二月乙亥朔庚寅望

後六日得乙未故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

未又其三月甲辰朔

〔補注〕李銳曰置上二月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得三月大餘二十小餘七十三命甲申得三月甲辰朔

三日丙午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朏

孟康曰朏月出也音敷尾反

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

師古曰月采說月之光采其書則亡〔補注〕王應麟曰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采字疑當作令

是歲十二月戊辰

晦〔補注〕李銳曰置上三月大小餘其年有閏加一月大小餘者十滿去如法得十二月大餘十六小餘十六命甲申得十二月庚子朔小餘在三十八已下其月小是戊辰爲十二月晦

周公曰反政故洛誥篇曰

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補注〕錢大昕曰孔頴達云此歲入戊午歲五十六年三月云丙午朏以算術計之三月甲辰朔大

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大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案戊午誥之說本諸緯候與三統歷不合（依三統歷是歲入丁酉歲四十一年）三統歷推是歲閏餘十四閏宜在九月後孔疏亦以爲閏九月但古人置閏有常率如謂入戊午歲五十六年則是入章十八年閏餘五于法不當有閏矣又孔氏推是歲朔日僅以一大一小之例推之今以大小餘相加得三月甲辰朔大（小餘三十二）四月甲戌朔小（小餘三十四）五月癸卯朔大（小餘七十七）六月癸酉朔大（小餘三十九）七月癸卯朔小（小餘一）八月壬申朔大（小餘四十四）九月壬寅朔小（小餘六）閏月辛未朔大（小餘四十九）十月辛丑朔小（小餘十二）十一月庚午朔大（小餘五十四）十二月庚子朔小（小餘一十六）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大（小餘五十九）孔疏所推未盡密合也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

〔補注〕李鏡曰：置前年十二月大餘十六，小餘十六，加一月大小餘，得是年正月大餘四十五，小餘五十九，如法命之，得正月己巳朔。

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

歲也。

師古曰：俾，使也。封之使爲諸侯。

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

師古曰：哉，始也。〔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入統積年五百六十四，積月六千九百七十五，閏餘十五。

積日二十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大餘五十七，小餘六十二，推得正月辛巳朔，大二月辛亥朔，小（小餘二十五），三月庚辰朔，大（小餘六十八），四月庚戌朔，小（小餘三十），四月望應在十六日乙丑（小餘一十一），今云甲子哉生霸，豈望以前已可生霸耶？李鏡曰：是歲入甲申統五百六十四年，積月六千九百七十五，閏餘十五，加積月三，共得積月六千九百七十八，積日二十萬六千六十六，大餘二十六，小餘三十，得四月庚戌朔，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望六餘四十一，小餘十一，如法命之，得乙丑望，是甲子爲月之

十五日，在望前一日。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洝沫水作顧命。師古曰：洝，盥手也。沫，洗面也。洝，音徒高反。沫，卽頰字也。音呼內反。

〔補注〕錢大昭曰：沫，顧命作頰，馬融云：頰，頰面也。說文：沫，洒面也。从水，未聲。頰，古文說文無頰字，頰與古文沫相似，當卽頰字之譌。翌日乙丑，成王崩。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補注〕李鏡曰：

是歲入甲申統五百七十六年，積月七千一百二十四，閏餘四，積日二十一萬三百七十七，正月大餘十七，小餘七十一，二月大餘四十七，小餘三十三，三月大餘十六，小餘七十六，四月大餘四十六，小餘三十八，五月大餘十六，無小餘，六月大餘四十五，小餘四十三，七月大餘十五，小餘五，八月大餘四十四，大餘四十八，得正月辛丑朔，二月辛未朔，三月庚子朔，四月庚午朔，五月庚子朔，六月己巳朔，七月己亥朔，八月戊辰朔，然則此文六月蓋八月之譌。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

惟十月二年。

〔補注〕先謙曰：宜本月作有是。

六月庚午，王命作策豐刑。

孟康曰：逸書篇名。

春秋殷歷皆曰殷魯自周昭王曰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曰下為紀魯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

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曰變父禽父並事康王

師古曰變父晉唐叔虞之子禽父即伯禽也父讓曰甫甫者男子之美稱

言晉侯變魯公伯禽俱事

康王也子考公就立會

師古曰又說此會者諸說不同而名字或異也下皆放此會音在由反補注齊召南曰案此志凡某公某立皆係世本之文其名或異者并記於下則史記世家文也如考公世本名就世名家會微公世

本名弗世家作魏公潰下俱放此周壽昌曰此因世家與世本名異並志之疑當日原書如會字及下之潰懼噉數等字皆小字旁注後人傳鈔謾入正文耳

考公世家即位四年及煬公熙立

師古曰及者兄

弟相及非子繼父也下皆類此

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且冬至殷歷曰為丁酉距微公七十六歲

師古曰煬音弋向反補注錢大昕曰是

歲入孟統三十三章首距統首積年六百八積月七千五百二十無閏餘積日二十二萬二千七十二大餘十二小餘八知天正丙申朔與冬至同日成蔡鏡曰漢積年六百八策餘乘之得四百九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千一百九十二大餘十二小餘一百五十二知周正月丙申朔且冬至

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

補注齊召南曰案世家煬公六年但此志上文既曰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且冬至蓋本亦從而譌以積年求之煬公二十四年魯歷必有所據作即位六十年者是也宋本譌作十六年

為部首又三十六年而薨歷幽公十四年至微公二十六年復為部首恰符七十六歲之數知本文作六十年無疑即世家亦於六字下脫十字耳先謙曰官本作十六年不提行

子幽公宰立幽公世家即位十四

年及微公葬立潰

師古曰：潰音弗潰，古沸字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末無也字。

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日冬至，殷歷曰為丙子，距

獻公七十六歲

〔補注〕錢大昕曰：微公，史記作魏公，是歲入孟統三十七章，積年六百八十四，積月八千四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九。知天正乙亥朔，成懿鏡曰：置積年六百八十四，策餘乘之得

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千五百九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一百七十一。知周正月乙亥朔日冬至。

世家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微公卽位五十年，子厲公霍立，擢厲公，世家卽位三十七年，及獻公具立，獻公十五

年正月甲寅朔日冬至，殷歷曰為乙卯，距懿公七十六歲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入孟統四十一章，首積年七百六十，積月九千四百無閏餘，積日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

大餘三十，小餘十。知天正甲寅朔，成懿鏡曰：置積年七百六十，策餘乘之得六百一十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大餘三十，小餘十。知周正月甲寅朔日冬至。

世家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獻公卽位五十年

〔補注〕齊召南曰：案世家作三十二年，又武公二年，世家作九年，與此文不符。又孝公二十七年，世家同年表云三十八年。

子慎公執立，嗅

師古曰：嗅音皮，禱反，又音吁，器反。〔補注〕先謙曰：官本吁作許。

慎公，世家卽位三十年，及武公敖立，武公，世家卽位二年，子懿公被立，戲

師古

曰：戲音許宜反。

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日冬至，殷歷曰為甲午，距惠公七十六歲

〔補注〕錢大昕曰：史記獻公三十二年，武公九年，與歷不合。慎史記作真

曠史記作導是歲入孟統四十五章首積年八百三十六積月一萬三百四十無閏餘積日三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大餘九小餘十一知天正癸巳朔成營鏡曰置積年八百三十六策餘乘之得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四千三百八十九大餘九小餘二百九十九知周正月癸巳朔且冬至

世家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懿公即位九年兄子柏御立

(補注)錢大昕曰柏御國語史記俱作伯御

柏御世家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

稱立孝公世家即位二十七年子惠公皇立

(補注)杭世駿曰皇世家作弗禮世本作弗皇年表作弗生

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

冬至殷歷曰爲癸酉距釐公七十六歲

師古曰釐讀曰億下皆類此(補注)錢大昕曰是歲入孟統四十九章首積年九百一十二積月一萬一千二百八十無閏餘積日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大餘四

十八小餘十二知天正壬申朔成營鏡曰置積年九百一十二策餘乘之得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四千七百八十八大餘四十八小餘二百二十八知周正月壬申朔且冬至

世家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惠公即位四十六年子隱公息立

(補注)錢大昕曰息世本作息姑春秋疏釋文同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

春秋隱公春秋即位十一年及桓公軌立

(補注)錢大昕曰軌史記作允

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

(補注)黃宗羲曰伐紂之歲據漢志推之斷為己卯歲若依史記魯世家推之為戊子歲然以授時步戊子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三百三十三年無一合者當從班氏以己卯為準而後春秋以上

之時日乃可得耳錢大昕曰此元年謂隱元年也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歲先謙曰官本不提行下至距元公七十六歲皆連文

桓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莊公同立

莊公春秋即位三十二年子愨公啟方立

愨公春秋即位二年及釐公申立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九百八十八積月一萬二千二百二十無閏餘積日三十

六萬八百六十七大餘二十七小餘十三知天正辛亥朔成器鏡曰置積年九百八十八策餘乘之得七百九十八萬三千四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一百八十七大餘二十七小餘二百四十七知周正月辛亥朔旦冬至

殷歷曰為壬

子(補注)錢大昕曰案隋志載春秋命歷序魯隱公五年天正壬子朔旦日至成公十二年天正辛卯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年天正庚寅朔旦日至遵與殷歷合蓋乾鑿度考靈曜命歷序諸緯皆殷歷也命歷序言孔子修春秋用殷歷使其數可傳於後

距

成公七十六歲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

(補注)錢大昕曰案自上元盡僖公五年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凡言距算者皆外所求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

得孟統五

十三章首。〔補注〕李銳曰：置入統年九百八十八，以章歲除之，得五十二，算外爲入五十三章首。故傳曰：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晉侯

圍上陽，章謠云。〔補注〕先謙曰：章官本作童是。丙子之辰。〔補注〕錢大昕曰：今本左傳無子字。龍尾伏辰，衽服振振，取虢之旂。師古曰：衽音均，又戈均反，振音之人。

〔補注〕錢大昕曰：左傳約，反。〔補注〕錢大昕曰：左傳約，作均。陸德明云：字書作約。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師古曰：賁音奔，焯音徒門反，又士門反。卜偃曰：〔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卜

說上，今改正。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補注〕李銳曰：丙子下當有朔字。

滅虢。〔補注〕錢大昕曰：以上傳五年左傳文。言歷者曰：夏時故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補注〕錢大昕曰：案杜注云：龍尾，尾星也。日月之會曰辰，日在尾，故尾星伏不見。鶉，鶉火星也。賁，賁星之體也。天策，傳說星時近日星微焯焯，無光耀也。言丙子平旦，鶉火中，軍事有成功也。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夏九月十月也。交，晦朔交會，是夜日月合朔于尾，月行疾，故至旦而過在策。孔疏云：以三統歷推之，此夜是月小餘盡，夜合朔在尾十四度。從乙夜半至平旦，日行四分度之一，月行三度有餘，故丙子旦，日在尾星。月在天策，鶉火之次正中。也。月令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七星則鶉火次之星也。今案三統歷自甲申統首，盡僖五年十一月，積月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一，積日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無小餘。以統法乘積日，得五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之，餘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盈統法而一，得積度三百二十四度，餘一千二百九十二，推周十二月丙子夜半，（無餘分故）日月合朔入尾十五度大強，孔氏以爲尾十四度，疑誤也。李銳曰：置是年正月積日及小餘，加十一月積日三百二十四，小餘六十八，共得積日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大餘五十二，無小餘，得周十二月丙子朔。又以統法乘積日，得五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之，餘四十九萬九千

百九十二，無小餘。以統法乘積日，得五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之，餘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盈統法而一，得積度三百二十四度，餘一千二百九十二，推周十二月丙子夜半，（無餘分故）日月合朔入尾十五度大強，孔氏以爲尾十四度，疑誤也。李銳曰：置是年正月積日及小餘，加十一月積日三百二十四，小餘六十八，共得積日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大餘五十二，無小餘，得周十二月丙子朔。又以統法乘積日，得五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滿周天去之，餘四十九萬九千

九百二十八蓋統法而一得積度三百二十四餘。(補注)李銳曰置距上元歲數滿歲星歲數去之餘八百
一千二百九十二得周十二月朔合辰在尾十五度。八十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二萬七千六百盈百四十四

而一得積次八百八十六次餘十六。師古曰晉侯謂獻公也寺人衛人也披其名
以十二除積次餘十得歲在大火。也。滿晉邑也。公子重耳之所居獻公用驪姬

之遷故令披伐之而重耳懼罪出。師古曰董因晉史也本周太史辛有之後以董主史宜故爲董
奔也。事見春秋左氏傳及國語。氏因其名也(補注)錢大昕曰外傳晉語文章昭云因晉大夫

董因曰君之行歲在大火。周太史辛有之後也傳曰辛有之二子董之故晉有董史君之行謂魯僖五年重耳出奔時歲在大火又曰置距上元積年滿歲星歲

數得積終八十二除去之歲餘八百八十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二萬七千六百)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八百八十六次餘十
六以十二除積次餘數十推是歲在大火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百八
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三起氏五度算外則歲在大火氏八度也。後十二年釐之十六歲歲在壽星(補注)李

定次十次餘十六各加十一得積次二十一次。銳曰置上
餘二十七積次十二去之餘九得歲在壽星。故傳曰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舉由

而與之。(補注)錢大昭曰由左氏傳子犯曰天賜也。後十二年必獲此土。歲復於壽星。必獲諸侯。(補注)錢大
作塊說文由正字塊或體字
昕曰晉語載

子犯曰天事必乘十有二年必獲此土。三子志之。歲在壽星及鶉尾。其有此土乎。天以命矣。復于壽星。必獲諸侯。天之遺也。章昭云
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之次。歲在壽星謂得塊之歲。魯僖十六年也。後十一年歲在鶉

尾。必有此五鹿之地也。魯僖二十七年歲在鶉尾。二十八年歲復在壽星。晉文公伐衛。正月六日戊申。(以三統歷推是歲積年一千
十一積月一萬二千五百四。積日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小餘七十五。推得僖二十八年天正丁酉朔。其月十二日得戊申。非六

日也。取五鹿周正月夏十一月也。天正時以夏正故歲在鶉尾。歲復于壽星。謂魯僖二十八年也。是歲四月文公敗楚于城濮。合諸侯于踐土。五月獻俘于王。王策命之。以為侯伯。故得諸侯。案是歲距上元積算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七。滿歲數去之。歲餘八百九十一。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八百九十七。次餘二十七。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推得是歲歲在壽星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九百一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五。起軫十二度。算外歲在軫十七度也。後

八歲。釐之二十四年也。歲在實沈。秦伯納之。故傳曰。董因云。君曰辰出。而日參入。必獲諸侯。

(補注)錢大昕曰。外傳晉

語文章昭注。辰大火也。參伐也。參在實沈之次。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案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滿歲數去之。歲餘八百九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九百五次。餘三十五。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五。得是歲歲在實沈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一千五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七。起畢十二度。算外歲在參一度也。李銳曰。置上定次九次。餘二十七。各加八。得積次十七。次餘三十五。積次滿十二去之餘五。得歲在實沈。春秋釐公

即位二十三年。子文公興立。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旦冬至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二。正小雪。閏當在十

一月後。

(補注)錢大昕曰。推閏餘置入統積年一千一十七。以章月乘之。得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閏餘十三。于法應閏十一月。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一十七年。積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閏餘十

三。其年有閏。以十二乘閏餘。得一百五十八。加七者十一。得二百三十四。滿章中二百二十八。去之餘六。置加數十一。數起冬至。算外得小雪。是閏在十一月後。又置積月加十。共得積月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積日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大餘三十四。小餘四十四。

二。得十一月戊午朔。以一月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累加前大小餘。得閏月大餘四。小餘四。十二月大餘三十三。小餘四十七。如法命之。得閏月戊子朔。十二月丁巳朔。又是年冬至。積大餘五千三百三十九。大餘五十九。小餘六百三十九。三乘小餘。得小餘一千九

百一十七。累以一氣。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加之。滿去。如法。得霜降。大餘三。小餘三千六百四十九。小雪。大餘三十四。小餘一千五十二。如法命之。得丁亥霜降。十一月三十日。戊午小雪。十二月二日也。是無中氣者爲閏。而在三月。故傳

曰。非禮也。〔補注〕錢大昕曰。杜注云。子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三月置閏。蓋時達歷者所譏。孔疏云。杜以爲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言子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案杜征南長歷。但勸經傳上下日月。傳合成之。原無當于歷法。

今以三統術推之。僖二十九年閏餘十六。宜有閏。僖三十年閏餘四。三十一年閏餘十一。俱無閏。三十二年閏餘十八。宜有閏。三十三年閏餘六。無閏。文公元年閏餘十三。宜有閏。二年閏餘一。無閏。杜氏長歷無一合者也。後五年。閏餘十。是歲亡閏。而置閏。閏所曰。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又不告朔。故經曰。閏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傳曰。不

告朔。非禮也。〔補注〕錢大昕曰。置入統。積年一千二十二。以章月乘之。得二十四萬一百七十。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閏餘十。無閏。〔十二以上始有閏。〕春秋。文公卽位十八年。子

宣公倭立。師古曰。倭音於危反。

宣公。春秋。卽位十八年。子成公黑肱立。

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且冬至。〔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一千六十四。積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大餘六。小餘十四。知天正庚寅朔。成容鏡曰。置積年一千六

十四。策餘乘之。得八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統法得一冬至。積大

餘五千五百八十六。大餘六。小餘二百六十六。知周正月庚寅朔。且冬至。殷歷曰。爲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歲。〔補注〕李銳曰。

定公下衍
七年二字

春秋成公即位十八年，子襄公午立，襄公二十七年，距辛亥百九歲，九月乙亥朔。

〔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一千九十七積

月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閏餘三，積日四十萬六百七十四，大餘五十四，小餘六十二，推得周正月戊寅朔，二月戊申朔，〔小餘二十四〕三月丁丑朔，〔小餘六十七〕四月丁未朔，〔小餘二十五〕五月丙子朔，〔小餘七十二〕六月丙午朔，〔小餘三十四〕七月乙亥朔，〔小餘七十七〕八月乙巳朔，〔小餘三十九〕九月乙亥朔，〔小餘一〕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九十七年，積月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閏餘三，加積月八，共得積月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積日四十萬九百一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一，得九月乙亥朔，是建申之月也。魯史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司

歷過也，再失閏矣。言時實行日爲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於天也。

〔補注〕錢大昕曰：杜注云：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

閏，今長歷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

二十八年，距辛亥百一十歲，歲在星紀。

〔補注〕李銳曰：置僖公五年，歲星定次十次，餘十六，各加百一十，得積次一百二十次，餘一百二十六，積次滿十二

去之，適盡，得歲在星紀。

故經曰：春無冰，傳曰：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

〔補注〕錢大昕曰：襄二十八年，左傳文杜注云：星紀在丑斗牛之次，玄枵在子虛危之次，十八年，晉董叔曰：天道多在四

北，是歲歲星在亥，至此年十一歲，故在星紀，明年乃當在玄枵，今已在玄枵，淫行失次。孔疏云：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此年距上元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

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為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為次餘，以十二除之，（除積次也）得八十三，去之盡，是謂此年更發初在星紀也。欲知入次度者，以次餘一百二十六乘一次三十度，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二十六度餘，是歲星本平行此年之初，已入星紀之次。二十六
三十年歲在娠訾。（補注）錢大昕曰：左傳歲在娠訾之日，其明年乃及降婁，案是歲度餘當在婺女四度，于法未入于亥，移也。

得歲在娠訾，東壁九度，太每數轉加三十一，年歲在降婁。（補注）李銳曰：置上定次空次餘一百二十六，各加二，得定次二次，得明年歲在降婁，胃三度，太強也。

二十九是三十一年歲在降婁。（補注）李銳曰：置上定次空次餘一百二十六，各加二，得定次二次，得明年歲在降婁，胃三度，太強也。
二十九是三十一年歲在降婁。（補注）李銳曰：置上定次空次餘一百二十六，各加二，得定次二次，得明年歲在降婁，胃三度，太強也。

是歲距辛亥百一十三年二月有癸未，上距文公十一年會于承匡之歲，夏正月甲子朔，凡四百四十有五甲子，奇二十日，為日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補注）錢大昕曰：是歲謂襄三十年也，入統一千

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大餘七，小餘三十三，推得正月辛卯朔，小二月庚申朔，其月二十四日得癸未。（杜氏長歷推在二十三日誤）
又上推文公十一年，距入統一千二十七年，積月一萬二千七百二，閏餘七，積日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大餘四十一，小餘三，推其年正月乙丑朔，小二月甲午朔，大（小餘四十六）三月甲子朔（小餘八），以晉用夏正，故絳縣人以爲正月甲子朔。李銳曰：襄三十二年入甲申統一千一百年，積月一萬三千六百五，閏餘五，加積月一萬三千六百六，積日四十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大餘三十六，小餘七十六，得二月庚申朔，其月二十四日癸未，置積日，加二十四日，共得四十萬一千八百二十，爲入統，至是年二月癸未，積日，又文公十一年入統一千二十七年，積月一萬二千七百二，閏餘七，加積月二，共得積月一萬二千七百四，積日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大餘四十，小餘八，得夏正月甲子朔，置入統至癸未，積日，以此積日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以六十甲子除之，得四百四十四，餘二十日，是得四百四十五甲子也。
故傳曰：絳縣老人曰：臣生之歲，

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師曠曰：卻成子曾于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則其日數也。

孟康曰：下二畫使就身也。師古曰：杜預云：亥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為身如算之六也。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補注〕錢大昕曰：自文十一

年盡襄三十年，實七十四年，而云七十三者，文十一年夏正月是周三月，今襄三十年周二月，實夏十二月，尚未盈七十三年也。

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春秋襄公

卽位二十一年，子昭公稠立，昭公八年歲在析木，十年歲在顛頊之虛，亥枵也。

〔補注〕錢大昕曰：昭八年距上元積歲十四萬二千六百

九十七，滿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一，以百四十五乘之，（得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七次，餘一百三十七，以十二除積次，餘數十一，推得歲在析木之津，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千四百一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二十八，推得歲在斗九度半也。又以次轉加得歲餘一千三，積次一千九，定次一次，餘一百三十九，推昭十年歲在亥枵危十五度弱。李銳曰：置襄三十一年歲星定次三次，餘一百二十九，昭公八年各加八，得定次十二次，餘一百三十七，歲在析木，十年又各加二積次，滿十二去之，得定次一次，餘一百二十九，歲在元枵。

十八年距辛亥百三十一歲，五月有丙子，戊寅，壬午，火始昏見，宋衛陳鄭火。

〔補注〕錢大昕曰：是

歲距統首一千一百十九年，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閏餘五，積日四十萬八千七百七，大餘四十七，小餘十三，推天正辛未朔，小二月庚子朔，大（小餘五十六）三月庚午朔，小（小餘一十八）四月己亥朔，大（小餘六十一）五月己巳朔，小（小餘二十三）其月八日丙子，十日戊寅，十四日壬午也。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一千一百十九年，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閏餘五，加積月四，共得積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積日四十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三，得五月己巳朔，其月八日丙子，十日戊寅，十四

日壬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二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旦冬至〔補注〕李鏡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章首

也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一千一百二十一年積月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五無閏餘積日四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大餘五小餘三十五得天正己丑朔成筭鏡曰置積年一千一百二十一策餘乘之得九百五萬七千六百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八百八十五大餘五小餘六百六十五知周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距辛亥百四十五歲盈一

次矣〔補注〕李鏡曰置僖公五年歲星定次十次餘十六各加百四十五得積次一百五十五次餘百六十一次餘滿百四十四去之加積次一得積次一百五十六滿十二去之盡得歲在星紀次餘滿法成一故日盈一次故傳曰越

得歲吳伐之必受其咎〔補注〕錢大昕曰孔穎達云十一年傳釋甚弘對景王曰歲在豕韋言十一年歲星在豕韋也又曰歲在大梁蔡復楚凶謂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也十三年距此十九年耳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而一周

則二十五年復在大梁從彼而歷數之則此年始至析木之津而此年數在星紀者歲行一次舉大數耳其實一歲之行有餘一次故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歲星一千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計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言數滿此年剩得行天一周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從上元至襄二十八年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從襄二十八年至昭十五年合有一十八年歲星年行一次次有一餘以次加次得一千一十四以餘加餘得一百四十四除積滿法又成一次以從積次得一千一十五也以十二去之餘七命起星紀算外得鶉火是昭十五年歲星在鶉火也計十三年在大梁十五年當在鶉首而在鶉火者由其餘分數滿剩得一次猶如閏餘滿而成月也以十五年歲在鶉火歷而數之則二十七年復在鶉火故此年在星紀也〔服虔注左傳云歲星在星紀吳越之分野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距此十九年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之

歲龍度天門龍歲星也天門在戌是歲越過故使今年越得歲賈公彥云案括地象天不足于西北則西為天門昭十五年歲星正應在鶉首越一次當在鶉火若然天門不在戌者但龍度天門正應在五月日體在鶉首與歲星同次日沒于戌歲星亦應沒由度戌至酉上見而不沒故

云龍度天門

春秋昭公卽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一
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積年一

千一百四十積月一萬四千一百無閏餘積日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十五知正月己巳朔成啓鏡曰置積年一千一百四十策餘乘之得九百二十一萬一千二百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五千九百八十五大餘四十五小餘二百八十五知

周正月己巳
朔旦冬至
殷歷曰為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

春秋定公卽位十五年子哀公將立

〔補注〕先謙曰
官本將作將是

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

〔補注〕先謙曰
官本作十一月

非建戌

之月也是月也螽故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詩曰七月流火

〔補注〕錢大昕曰是年
經書五月甲辰孟子卒

依正月朔為癸卯推之甲辰當在五月弟四日但既有失閏則甲辰當在三月弟三日然則杜氏謂失一閏者非矣乃再失閏耳孔氏又謂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者亦非十一年為弟六十二章首則十二年不應置閏閏當在十年十二月後也依經冬十二月歲為十一月實則九月劉氏
春秋哀公卽位二十七年自春秋盡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六國春秋
〔補注〕先
謙曰官本
謂建申之月者是

六下
哀公後十三年遜于邾子悼公曼立寧悼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元公四年正月戊

申朔旦冬至〔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五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統首一千二百一十六年積月一萬五千四十無閏餘積日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大餘二十四小餘十六知正月戊申朔成懿鏡曰置積年一千二百十六策

餘乘之得九百八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六千三百八十四大餘二十四小餘三百四知周正月戊申朔旦冬至殷歷曰爲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元公世家即

位二十一年子穆公衍立顯穆公世家即位三十三年子恭公奮立恭公世家即位二十二年子康公

毛立〔補注〕錢大昕曰毛史記作屯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六十九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二百九十二積月一萬五千九百八十無閏餘積

日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大餘三小餘十七知天正丁亥朔成懿鏡曰置積年一千二百九十二策餘乘之得一千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六千七百八十三大餘三小餘三百十三知周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殷歷曰爲

戊子距緡公七十六歲師古曰緡讀與懸同下皆類此

康公〔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世家即位九年子景公偃立〔補注〕錢大昕曰偃史記作區景公世家即位二十九年子

平公旅立〔補注〕錢大昕曰旅史記作叔誤平公世家即位二十年〔補注〕錢大昕曰史記作三十二年子緡公賈立緡公二十二年正月丙

寅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七十三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三百六十八。積月一萬六千九百二十。無閏餘。積日四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八。知天正丙寅朔。成恭鏡曰：置積年一千三百

六十八。策餘乘之。得一千一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一百八十二。大餘四十二。小餘三百四十二。知周正月丙寅朔旦冬至。

殷歷曰：爲丁卯。距楚元七十六歲。

緡公世家。卽位二十三年。子頃公讎立。

〔補注〕錢大昕曰：頃史記作傾。

頃公表十八年。秦昭王之五十一年也。秦始滅周。

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

〔補注〕錢大昕曰：周三十六王。以史記次之。武王一。成王二。康王三。昭王四。穆王五。共王六。懿王七。孝王八。夷王九。厲王十。宣王十一。幽王十二。平王十三。〔五十一一年〕。桓王十四。

〔二十三年〕。莊王十五。〔十五年〕。釐王十六。〔五年〕。惠王十七。〔二十五年〕。襄王十八。〔三十二年〕。頃王十九。〔六年〕。匡王二十。〔六年〕。定王二十一。〔二十一年〕。簡王二十二。〔十四年〕。靈王二十三。〔二十七年〕。景王二十四。〔二十年〕。悼王二十五。〔未踰年〕。敬王二十六。〔四十二年〕。元王二十七。〔八年〕。定王二十八。〔二十八年〕。哀王二十九。〔立三月〕。思王三十。〔立五月〕。考王三十一。〔十五年〕。威烈王三十二。〔二十四年〕。安王三十三。〔二十六年〕。烈王三十四。〔十年〕。顯王三十五。〔四十八年〕。慎觀王三十六。〔六年〕。赧王三十七。〔五十九年〕。實三十七王。

秦伯。

師古曰：伯讀曰霸。其下亦同。

昭公。

〔補注〕先謙曰：官本公作王是。

本紀。無天子五年。

〔補注〕沈欽韓曰：史記正義案王赧卒後。天下無主三十五年。此則專指秦昭也。六國表昭王後王赧五年卒。

孝文王。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至五世四十九歲皆連文。

本紀。卽位一年。元年。楚考烈王滅魯頃公爲家人。周滅後六年也。莊襄

王本紀即位三年。

始皇本紀即位三十七年。

二世本紀即位三年。凡秦伯五世四十九歲。漢高祖皇帝著紀。〔補注〕先謙曰。官本漢下提行。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

德。天下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二十五歲。〔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案文不必有年字疑衍。歲在大棗之東井二十二度。

〔補注〕全祖望曰。大棗之名。不見於十二分野。鄭郭柱買孔邢言分野無及之者。但以漢高即位之年在午考之。史記天官書有云。駢歲歲陰在午。星在酉。歲陰者太歲也。即所謂鶉首之六度也。其云星者。歲星也。殆所謂大棗之東井二十二度也。然則大棗即壽星之垣。不知古人何以皆缺之。蓋十二分野開多別名。知元枵一名顛覆之虛。大火一名闕伯之虛。輿嘗一名孟陬。則壽星或亦一名大棗。但祇見於此。更無可考。王念孫曰。案二十二度當為二十一度。上文云鶉首初井十六度。然則鶉首之六度。井之二十一度也。景祐本作二十度。亦非。鶉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太歲在午。〔補注〕錢大昕曰。六度當作七度。置積年以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三百二十九。以百

四十五乘之。得十九萬二千七百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三百三十八。次餘三十三。以十二去積次。餘數六。命星紀。算外得歲在鶉首也。以三十乘次餘。得九百九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六。起井十六度。算外得歲在東井二十二度。太強。實鶉首之七度。今本七作六。誤也。歲星在天。右行。太歲在地。左行。與斗建相應。故歲星在未。〔鶉首未宮〕太歲必在午也。以六十除積次。餘十。有八起丙子。算外得歲在甲午也。

八年。〔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

至高帝即位十二年連文。

〔補注〕李銳曰是歲距入甲申統七十七章首也。錢大昕曰漢初用秦正以夏十月為正月冬至當在二月此云十一月據太

初追改時月書之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四百四十四積月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無閏餘積日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大餘二十。小餘十九。知天正乙巳朔成。蔡鏡曰置積年一千四百四十四策餘乘之得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五百八十一。大餘二十一。小餘三百六十一。知漢十一月乙巳朔且冬至。楚元三年也。〔補注〕先謙曰劉歆元王後故兩附著之。故殷歷呂為丙午。即元朔七十六歲。

著紀。高帝即位十二年。

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帝著紀。即位八年。

〔補注〕錢大昭曰帝字誤。監本闕本皆作后。先謙曰官本作后。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即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即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申統八十一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距入統積年一千五百二十。積月一

萬八千八百無閏餘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無大餘小餘二十知天正甲申朔成晉鏡曰置積年一千五百二十策餘乘之得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七千九百八十無大餘小餘三百八十知漢十二月甲申朔且冬至

殷歷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

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至即位五十四年皆連文

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七歲

〔補注〕齊召南曰案元史三統積年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與此文異又案前文曰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于元封七年又不同也

前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歲在星紀婺女

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

師古曰敦音頓〔補注〕先謙曰官本注作敦頓也

正月歲星出婺女

〔補注〕錢大昕曰置積年以元法除之盡推爲入元甲子統首日月皆無餘分又置積年

以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三百四十一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四百四十次餘一百三十五以十二除積次無餘數則歲在星紀也又以三十乘次餘得四千五十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二十八起斗十二度算外歲則婺女六度也以六十除積次無餘分知太歲復于丙子故云歲名困敦也又曰推星見術以歲星見數乘上元積年一置距算年加一得二億二千六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如歲數而一得定見數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七見餘一千四百四十八不盈見數是見在本年也以見中分乘定見得二十七億一千八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十二如見中法而一得積中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中餘三十七以元中除積中餘數一推得星始見在大寒中玄枵之次也又以見閏分乘定見得十五億八千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以章歲乘中餘得七百三并之得十五億八千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如見月法而一得積閏月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一月餘一千六百四十八以積閏并積中得積月百七十七萬二百五十六以元月除之餘數一推得星

見在歲前十二月也。是歲係入元第一年。天正甲子朔旦。中朔俱無餘分。故置不求。卽命大寒爲甲午日中。小餘二千二十。命十二月癸巳朔。小餘四十三。乃以中法乘中餘。得五百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以見中法乘中小餘。得三百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并之。得八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如見中日法。得入中日。日餘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又以月法乘月餘。得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十六。以見月法乘朔小餘。得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并之。得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如見月日法。得入月日。日餘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三。推得歲星始見。在歲前十二月三日乙未。加辰丑。入婺女九度強。然則天正朔前後。歲星正在婺女六度。與日同次而伏也。始見時星距女十二度末三度。見中日法分度之六百二十二萬一百五十二。見中日法減入中小餘。得此。其行率十一日行二度。乃以二度通爲見中日法爲一率。十一日爲二率。今距女十二度末之三度奇。通分爲三率。推四率。得二十一日。兩見中日法分之二百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三。以始見大餘。乘朔大餘。并入中日。爲始見大餘。加二十一日。得大餘五十二。兩始見小餘。卽入中日餘。加小餘。得小餘兩見中日法分之四百八十二萬三百九十一。推爲十二月二十四日丙辰。加辰卯星。盡女十二度。入虛一度。無緣正月。歲星在女也。張文虎曰。案太初元年。六歷皆爲丁丑。而武帝詔以爲爲逢攝提格。此又云歲名困敦者。蓋皆承元封六年爲言也。元封六年。歲星在星紀。正月晨見。故謂之爲逢攝提格。其十一月。歲星與日同次。故謂之困敦。治歷起年前天正冬至。又漢初承秦。以前前十月爲歲首。故以太初元年。統於元封六年也。今依三統術推之。元封五年十一月甲子朔。卽元封六年年前天正月也。十九日戊午冬至。日在星紀中牽牛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七度百四十四分之百三十三。當斗八度。在日後。去日十八度有奇。晨見三日後。當以前月與日同次。斗建亥。是元封五年。當名大淵獻也。自冬至順日行四十六日。日率十一分度。二元封六年正月己亥朔。初六日甲辰立春。日在臨營。初危十六度。歲星在星紀斗六度。去日五十四度。隔次晨見。凡隔次晨見。皆日加丑時。斗建寅。天官書所謂攝提格之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自元封五年冬至前三日。歲星去日半次。始見。至六年冬至前三日。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星行一次有奇。而入伏限。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卽太初元年。年前天正月也。日在牽牛初度。歲星在婺女六度。在日前去日十四度。與日同次。斗建子。是元封六年。當名困敦也。伏限三十三日有奇。順日

行三度奇，十二月癸巳朔，初二日甲午大寒，日在玄枵，中危初度，歲星在婺女九度，在日後，去日半次，晨見，順日行四十六日，日率十一分度二，行星八度十一分之四，太初元年正月癸亥朔，十八日庚辰雨水，（三統術以雨水爲二月節）日在降婁初奎五度，歲星在虛五度，去日五十二度，隔次晨見，斗建卯，天官書所謂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在子，與婺女虛危晨出也，是年十一月戊午朔，二十六日甲申小寒，（十二月節）日在玄枵，初婺女八度，歲星距初見三百四十日矣，在危十二度，去日二十五度，在日前與日同次，斗建丑，是太初元年，當名赤奮若也，夫既改用夏正，則紀年自當以正月爲斷，而鄧平術定於太初元年五月，其年前亥子丑三月，猶冠正月之前，（武紀太初元年有十五日）當時未更定，故歆述三統，承其舊文，又特言正月，歲星出婺女者，十二月十七日己酉立春，入正月節，歲星猶在婺女十一度，明自此始爲太初元年也。

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卽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卽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卽位二十五年。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

（補注）李銳曰：是歲入甲子統五章首也，錢大昕曰：是歲入甲子統，積年七十六，積月九百四十，無間餘，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一，推天正

癸亥朔，成器鏡曰：置入甲子統，積年七十六，策餘乘之，得六十一萬四千八十，盈統法，得一冬至積，大餘三百九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十九，知漢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

殷歷曰：爲甲子，曰爲紀首，是歲也。

十月日食。

〔補注〕錢大昕曰。置積月以二十三乘之。得二萬一千六百二十。盈百三十五而一。得積會百六十。除去之。不盈數二十。爲會餘。加二十三者十一。并會餘。得二百七十三。盈百三十五。又去之。其餘數三。是會在十月朔後也。故十月朔

日。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

〔補注〕錢大昕曰。凡紀首之歲。中朔交會。分俱盡。今以三統術推是歲。天正朔。距交分已遠。〔前月朔後入交。〕其十月朔日食。亦在交前。不

正當交。于法不當爲紀首也。距建

武七十六歲。七字。殊氏所增入。

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補注〕先謙曰。官本不提行。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卽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卽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昌宣帝玄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居攝。

盜襲帝位。

〔補注〕錢大昕曰。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本文。

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更

始帝。著紀。昌漢宗室滅。王莽卽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

〔補注〕先謙曰。志於更始稱帝。以光武先爲其臣也。云赤眉立宗室盆子。

滅更始帝明光武
非以臣代君也

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光武皇帝著紀

〔補注〕先謙曰官本光武以下提行

目景帝後高祖

九世孫受命中興復漢改元曰建武

〔補注〕張文虎曰依前例此改元建武下當有六年十一月壬寅朔且冬至股歷以爲癸卯十七字與上元帝二年文相應以終歷志

歲在鶉尾

之張度

〔補注〕錢大昕曰建武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以歲星歲數除之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六十九〔次餘百十九〕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從星紀

起算外則歲在壽星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從丙子起算外則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鶉尾之張度者蓋以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未盈超辰之限故約略計之以爲當在鶉尾耳若以密率求之則太初改元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即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蒼龍癸酉八年歲應星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度辰辰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正當在壽星之次此實算也張文虎曰錢氏推建武元年歲星在壽星則是前一年在鶉尾疑此句當在上文更始二年下錯簡在此然求其次度二十四度百四十四分之八十四鶉尾起張十八度今至二十四度餘則已在軫五度去張遠矣

建武三十一年中

元二年即位二十三年

三統術鈐（先謙曰錢氏大昕作三統術衍三卷復爲鈐一卷今以附於後）

元法鈐

統法鈐

一 四六一七

一 一五三九

二 九三三四

二 三〇七八

律歷志第一下

一八一五

三 一三八五一
 四 一八四六八
 五 二三〇八五
 六 二七七〇二
 七 三二三一九
 八 三六九三六
 九 四一五五三

章月鈴

一 二三五
 二 四七〇
 三 七〇五
 四 九四〇
 五 一一七五
 六 一四一〇
 七 一六四五
 八 一八八〇
 九 二一一五

月法鈴

一 二三九二
 二 四七八四

三 四六一七
 四 六一五六
 五 七六九五
 六 九二三四
 七 一〇七七三
 八 一二三一二
 九 一三八五一

章歲鈴

一 一九
 二 三八
 三 五七
 四 七六
 五 九五
 六 一一四
 七 一三三
 八 一五二
 九 一七一

日法鈴

一 八一
 二 一六二

三 七 一 七 六
 四 九 五 六 八
 五 一 一 九 六 〇
 六 一 四 三 五 二
 七 一 六 七 四 四
 八 一 九 一 三 六
 九 二 一 五 二 八

策餘鈐

一 八 〇 八 〇
 二 一 六 一 六 〇
 三 二 四 二 四 〇
 四 三 二 三 二 〇
 五 四 〇 四 〇 〇
 六 四 八 四 八 〇
 七 五 六 五 六 〇
 八 六 四 六 四 〇
 九 七 二 七 二 〇

周天鈐

一 五 六 二 一 二 〇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〇

律歷志第一下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二 四
 五 四 〇 五
 六 四 八 六
 七 五 六 七
 八 六 四 八
 九 七 二 九

漢書補註

三 一六八六三六〇
 四 二二四八四八〇
 五 二八一〇六〇〇
 六 三三七二七二〇
 七 三九三四八四〇
 八 四四九六九六〇
 九 五〇五九〇八〇

月周鈐

一 二五四
 二 五〇八
 三 七六二
 四 一〇一六
 五 一二七〇
 六 一五二四
 七 一七七八
 八 二〇三二
 九 二二八六

食法鈐

一 二三
 二 四六

會歲鈐

一 五一三
 二 一〇二六
 三 一五三九
 四 二〇五二
 五 二五六五
 六 三〇七八
 七 三五九一
 八 四一〇四
 九 四六一七

朔望之會鈐

一 一三五
 二 二七〇

三 六九
 四 九二
 五 一一五
 六 一三八
 七 一六一
 八 一八四
 九 二〇七

歲星見中法鈴（即見數）

一 一五八三
 二 三一六六
 三 四七四九
 四 六三三二
 五 七九一五
 六 九四九八
 七 一一〇八一
 八 一二六六四
 九 一四二四七

歲星歲數鈴

一 一七二八
 二 三四五六

律歷志第一下

三 四〇五
 四 五四〇
 五 六七五
 六 八一〇
 七 九四五
 八 一〇八〇
 九 一二一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五一八四

四 六九一二

五 八六四〇

六 一〇三六八

七 一二〇九六

八 一三八二四

九 一五五五二

歲星見中分鈴

一 二〇七三六

二 四一四七二

三 六二二〇八

四 八三九四四

五 一〇三六八〇

六 一二四四一六

七 一四五二五二

八 一六五八八八

九 一八六六二四

歲星見閏分鈴

一 一二〇九六

二 二四一九二

三	三六二八八	九	一〇八八六四
四	四八三八四	八	九六七六八
五	六〇四八〇	七	八四六七二
六	七二五七六	六	七二五七六
七	八四六七二	五	六〇四八〇
八	九六七六八	四	四八三八四
九	一〇八八六四	三	三六二八八

歲星見月法鈴

一	三〇〇七七	一	七三〇八七二一
二	六〇一五四	二	一四六一七四三二
三	九〇二三一		
四	一二〇三〇八		
五	一五〇三八五		
六	一八〇四六二		
七	二一〇五三九		
八	二四〇六一六		
九	二七〇六九三		

歲星見中日法鈴

律歷志第一下

三 二一九二六一三三

四 二九二三四八四四

五 三六五四三五五五

六 四三八五二二六六

七 五一一六〇九七七

八 五八四六九六八八

九 六五七七八三九九

歲星見月日法鈞

一 二四三六二三七

二 四八七二四七四

三 七三〇八七一

四 九七四四九四八

五 一二一八一八五

六 一四六一七四二二

七 一七〇五三六五九

八 一九四八九八九六

九 二一九二六一三三

太白見中法鈞(即復數)

二 二一六一

三 四三二二

三	六四八三
四	八六四四
五	一〇八〇五
六	一二九六六
七	一五一二七
八	一七二八八
九	一九四四九
太白歲數餘	
一	三四五六
二	六九一二
三	一〇三六八
四	一三八二四
五	一七二八〇
六	二〇七三六
七	二四一九二
八	二七六四八
九	三一〇〇四
太白見申分餘	
一	四一四七二
二	八二九四四

律歷志第一下

三 一二四四一六

四 一六五八八八

五 二〇七三六〇

六 二四八八三二

七 二九〇三〇四

八 三三一七七六

九 三七三二四八

太白見開分鈔

一 二四一九二

二 四八三八四

三 七二五七六

四 九六七六八

五 一二〇九六〇

六 一四五二二

七 一六九三四四

八 一九五三六

九 二一七七二八

太白見月法鈔

一 四一〇五九

二 八二一一八

三 一二三一七七

四 一六四二三六

五 二〇五二九五

六 二四六三五四

七 二八七四一三

八 三二八四七二

九 三六九五三一

太白見申日法鈔

一 九九七七三三七

二 一九九五四六七四

三 二九九三二〇一一

四 三九九〇九三四八

五 四九八八六六八五

六 五九八六四〇二二

七 六九八四一三五九

八 七九八一八六九六

九 八九七九六〇三三

太白見月日法鈔

一 三三二五七七九

二 六六五一五五八

漢書補註

三 九九七七三三七

四 一三三〇三一六

五 一六六二八八九五

六 一九九五四六七四

七 二三二八〇四五三

八 二六六〇六二三二

九 二九九三二〇一一
鎮星見中法鈴（即見數）

一 四一七五

二 八三五〇

三 一二五二五

四 一六七〇〇

五 二〇八七五

六 二五〇五〇

七 二九二三五

八 三三四〇〇

九 三七五七五

一〇 鎮星歲數鈴
四三二〇
八六四〇

- 三 一二九六〇
 - 四 一七二八〇
 - 五 二一六〇〇
 - 六 二五九二〇
 - 七 三〇二四〇
 - 八 三四五六〇
 - 九 三八八八〇
- 鎮星見中分鈴
- 一 五二八四〇
 - 二 一〇三六八〇
 - 三 一五五五二〇
 - 四 二〇七三六〇
 - 五 二五九二〇〇
 - 六 三一〇〇四〇
 - 七 三六二八八〇
 - 八 四一四七二〇
 - 九 四六六五六〇
- 鎮星見閏分鈴
- 一 三〇二四〇
 - 二 六〇四八〇

律歷志第一下

漢書補註

三 九〇七二〇

四 一二〇九六〇

五 一五一二〇〇

六 一八一四四〇

七 二一一六八〇

八 二四一九二〇

九 二七二一六〇

鎮星見月法鈔

一 七九三二五

二 一五八六五〇

三 二三七九七五

四 三一七三〇〇

五 三九六六二五

六 四七五九五〇

七 五五五二七五

八 六三四六〇〇

九 七一三九二五

鎮星見中日法鈔

一 一九二七五九七五

二 三八五五一九五〇

- 三 五七八二七九二五
 - 四 七七一〇三九〇〇
 - 五 九六三七九八七五
 - 六 一一五六五八五〇
 - 七 一三四九三一八二五
 - 八 一五四二〇七八〇〇
 - 九 一七三四八三七七五
- 鎮星見月日法鈴
- 一 六四二五三二五
 - 二 一二八五〇六五〇
 - 三 一九二七五九七五
 - 四 二五七〇一三〇〇
 - 五 三二一二六六二五
 - 六 三八五五一九五〇
 - 七 四四九七七二七五
 - 八 五一四〇二六〇〇
 - 九 五七八二七九二五
- 癸惑見中法鈴（即見數）
- 一 六四六九
 - 二 一二九三八

律歷志第一下

漢書補註

三 一九四〇七

四 二五八七六

五 三二三四五

六 三八八一四

七 四五二八三

八 五一七五二

九 五八二二一

葵惑歲數鈐

一 一三八二四

二 二七六四八

三 四一四七二

四 五五二九六

五 六九一二〇

六 八二九四四

七 九六七六八

八 一一〇五九二

九 一二四四一六

葵惑見中分鈐

一 一六五八八八

二 三三一七七六

- 三 四九七六六四
 - 四 六六三五五二
 - 五 八二九四四〇
 - 六 九九五三二八
 - 七 一一六一二一六
 - 八 一三二七一〇四
 - 九 一四九二九九二
- 癸感見閏分鈐
- 一 九六七六八
 - 二 一九三五三六
 - 三 二九〇三〇四
 - 四 三八七〇七二
 - 五 四八三八四〇
 - 六 五八〇六〇八
 - 七 六七七三七六
 - 八 七七四一四四
 - 九 八七〇九一二
- 癸感見月法鈐
- 一 一二二九一一
 - 二 二四五八二二

律歷志第一下

漢書補註

三 三六八七三三

四 四九一六四四

五 六一四五五五

六 七三七四六六

七 八六〇三七七

八 九八三二八八

九 一一〇六一九九

癸感見中日法鈔

一 二九八六七三七三

二 五九七三四七四六

三 八九六〇二一一九

四 一一九四六九四九二

五 一四九三三六八六五

六 一七九二〇四二三八

七 二〇九〇七一六一一

八 二三八九三八九八四

九 二六八八〇六三七五

癸感見月日法鈔

一 九九五五七九一

二 一九九一一五八二

三 二九八六七三七三
 四 三九八二二一六四
 五 四九七七八九五五
 六 五九七三四九四六
 七 六九六九〇五三七
 八 七九六四六三二八
 九 八九六〇二一一九

歲星見申法鈴（即復數）

一 二九〇四一
 二 五八〇八二
 三 八七一二三
 四 一一六一六四
 五 一四五二〇五
 六 一七四二四六
 七 二〇三二八七
 八 二三二三二八
 九 二六一三六九
 辰星歲數鈴
 一 九二一六
 二 一八四三二

律歷志第一下

三 二七六四八

四 三六八六四

五 四六〇八〇

六 五五二九六

七 六四五一二

八 七三七二八

九 八二九四四

辰星見中分鈴

一 一一〇五九二

二 二二一一八四

三 三三一七七六

四 四四二三六八

五 五五二九六〇

六 六六三五五二

七 七七四一四四

八 八八四七三六

九 九九五三二八

辰星見間分鈴

一 六四五一二

二 一二九〇二四

- 三 一九三五三六
 - 四 二五八〇四八
 - 五 三二二五六〇
 - 六 三八七〇七二
 - 七 四五一五八四
 - 八 五一六〇九六
 - 九 五八〇六〇八
- 辰星見月法鈐
- 一 五五一七七九
 - 二 一一〇三五五八
 - 三 一六五五三三七
 - 四 二二〇七一六
 - 五 二七五八八九五
 - 六 三三一〇六七四
 - 七 三八六二四五三
 - 八 四四一四二三二
 - 九 四九六六〇一一
- 辰星見中日法鈐
- 一 一三四〇八二二九七
 - 二 二六八一六四五九四

- 三 四〇二二四六八九一
- 四 五三六三二九一八八
- 五 六七〇四一一四八五
- 六 八〇四四九三七八二
- 七 九三八五七六〇七九
- 八 一〇七二六五八三七六
- 九 一二〇六七四〇六七三

辰星見月日法鈐

- 一 四四六九四〇九九
 - 二 八九三八八一八九
 - 三 一三四〇八二二九七
 - 四 一七八七七六三九六
 - 五 二二三四七〇四九五
 - 六 二六八一六四九九四
 - 七 三一二八五八六九三
 - 八 三五七五二七九二
 - 九 四〇二二四六八九一
- 元中鈐
- 一 五五四〇四
 - 二 一一〇八〇八

三	一六六二一二
四	二二一六一六
五	二七七〇二〇
六	三三二四二四
七	三八七八二八
八	四四三二三二
九	四九八六三六
元月餘	
一	五七一〇五
二	一一四二一〇
三	一七一三一五
四	二二八四二〇
五	二八五五二五
六	三四二六三〇
七	三九九七三五
八	四五六八四〇
九	五一三九四五
申法餘	
一	一四〇五三〇
二	二八一〇六〇

律歷志第一下

氏	角	翼	星	鬼	參	畢	胃	奎	室	虛	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八五	二六四	二二九	二〇四	一八五	一四三	一二五	一〇〇	〇七二	〇四七	〇二〇	〇〇〇	二十八宿鈴	一二六四七七〇	一一二四二四〇	〇九八三七一〇	八四三一八〇	七〇二六五〇	五六二一二〇	四二一五九〇

房	亢	軫	張	柳	井	觜	昂	婁	壁	危	女
三〇〇	二七六	二四七	二一一	一八九	一五二	一四一	一一四	〇八八	〇六三	〇三〇	〇〇八

心 三〇五

箕 三二八

尾 三一〇
斗 三三九

三統術衍補。(先謙曰董氏祐誠撰，不便分注，正文下並附於此。)

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冬至無餘分。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為歲實，以千五百三十九為中日法。

天正朔無餘分。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為朔實，以八十一為朔日法。

甲子無餘分。甲子六十。

交會無餘分。一食五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

歲星距始見一歲又千五百八十三分歲之十。一見一歲又千五百八十三分歲之百四十五。(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

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分，以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為母，以母通作分，以周天數如見中日法變分去之，滿一歲

餘分約命之五星並同。)

太白距始見一歲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歲之五百六十六。一復一歲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歲之千二百九十五。

鎮星距始見一歲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歲之十。一見一歲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歲之百四十五。

熒惑距始見一歲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歲之五千八百七十。一見二歲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歲之八百八十六。

辰星距始見二萬九千四十一分歲之六千一百八十三。一復二萬九千四十一分歲之九千二百一十六。

甲子朔旦冬至，此當時實測也。五步皆即據本法推之，其數當亦由推測而得，然後以算術綴之也。

求章歲章閏。

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變從中日法，得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為定母，以一歲閏餘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為奇數。(以朔虛分亦

變從中日法得五日九百六十九分加氣盈分五日三百八十五分並通爲分則閏餘分也列之

八〇商二

商一四四

〇

四

四六

四八

六

七

四九

七七

九

六

五一

六四

一

一

四一

三

二

四

〇三商二

商一四二相等

二

八

六九

八九

二

七

九三

七三

九

四

一二

四二

三

三

八

十一

八

二

二減盡商一

四二

二

九

三

七三

三

三

二

四二

二

二

二

四二

二

十一

十九

十一

八

求得等數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減盡左行數爲十九以等數約奇數得七爲章閏其左行數十九即章歲爲冬至與天正朔同日無閏餘

求統歲

以中日法千五百三十九爲定母。以十九歲之冬至小餘千一百五十九爲奇數。(十九乘歲餘三百八十五。滿中日法去之。則小餘也。)列之。

九
五
三
八

九〇商一
三九
五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九
〇九商十九
八一相等

商一九減盡
一

九

四
三
七十七

四
一
八十一

一
七十七

求得左行數爲八十一。以乘章歲。得千五百三十九。卽統歲爲冬至。與天正朔同在日首。無小餘。

求元歲

以甲子六十爲定母。以千五百三十九歲之冬至大餘四十爲奇數。(周天以統法爲母。故卽爲一統之日數。滿六十去之。則大餘也。)列之。

〇
一
六
一

〇〇商一
〇〇相等

〇

〇
一
六
一
〇減盡商一

一
四
二

一
二

求得左行數爲三，以乘統歲，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卽元歲爲冬至，與天正期同。在甲子日首，無大餘，無小餘。（凡有歲餘，卽可徑求統法元法，茲必由章歲遞求者，欲其與朔分齊同也。三統術太初元年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卽爲元首，故不更求入元歲。）

求交會
以一食之分母二十三爲定母，分子二十爲奇數，列之。



求得等數爲一，左行數仍爲二十三，週以二十三乘五月內子二十，得百三十五，卽朔望之會，爲交分，與朔分俱終。又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爲定母，朔望之會百三十五爲奇數，列之。



三
〇三
三

五
一
七
五

〇五商五相等

三
五
商一五減盡
五

七
四十
四十七
四十

求得等數為五左行數為四十七週以四十七乘期望之會得六千三百四十五為會月其四十七即為會數置會月以章歲乘之章月除之得五百一十三即會歲為會分與冬至分期分皆終

又以統歲為定母會歲為奇數列之

三
九三商二

一
三一相等
商一三減盡
三

五
五五
一
五
一

一
二
三
二

求得等數為五百一十三左行數為三以三乘會歲仍得千五百三十九為會分冬至分期分小餘皆終與統法等三乘之即元歲四千六百一十七而交會亦復於甲子（大初元年為元首亦不更求入會歲）

求歲星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千五百八十三為定母百四十五為奇數列之

四
五
三三商十
八三
商一五二
三

一	五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十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十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十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三	一

千四百五十二 千五百八十三
 一減盡商一
 求得等數爲一減盡左行數仍得千五百八十三即爲歲星見數以進一見一歲又百四十五分得千七百二十八爲歲星大周歲數

又以大周千七百二十八爲定母見數千五百八十三爲奇數列之

一	五	八	三
二	七	二	四
三	一	八	五
四	一	五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五	八	三
二	七	二	四
三	一	八	五
四	一	五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五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五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去之餘千四百三十一爲太白入大周歲

求鎮星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四千一百七十五爲定母百四十五爲奇數列之

五 五五 商二十八

四 七一 商一五〇

一 一一 商四三

四 一一 商一五

一 四 商一

〇 五五 商三

三 一一 商一〇五

一 二 商五

二十九 百一十五 商一〇五

五 五五 商四相等

二 五五 商一五減盡

百四十四 六百九十一 商一五減盡

求得等數爲五減盡左行數得八百三十五即爲鎮星見數亦即以爲一歲之分以等數五約百四十五得二十九相加得八百六十四爲鎮星大周歲數而元術以四千三百二十爲大周四千一百七十五爲見數者欲以合小周乘依策之數實則鎮星行八百六十四歲凡八百三十五見已無餘分不待四千三百二十歲也

又以八百六十四爲定母八百三十五爲奇數列之

五 四九 商一

四九 商一 商二十八 五三

九

三	六二	三二	二
八	八	八	二
一	一	二十九	一

三	九六	商一	商三	三五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十九	三十	百一十九	三十		
五	六一	商一	商四	五一	三十

百一十九	百四十九	七百一十五	百四十九
------	------	-------	------

求得左行乘率七百一十五以乘星距始見八百三十七分(星距始見一歲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歲之十通分內子)又以前等數五約之得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滿大周八百六十四去之餘五百六十七為鍾星入大周歲

求黃惑大周及入大周歲

以六千四百六十九為定母八百八十六為奇數列之

六	九七	商七
---	----	----

八	六六	商三	六五
---	----	----	----

八	四二	八	八八	六	七
---	----	---	----	---	---

一	七	八	二十二	七
---	---	---	-----	---

五	七二	商三
---	----	----

八	六一	商七	五一
---	----	----	----

二	二	八	一	二
---	---	---	---	---

二十二 七十三 五百三十三 七十二
 一 二一 商十一相等 商一 減盡 一

五百三十三 五千九百三十六
 求得等數爲一減盡左行數仍得六千四百六十九卽爲癸感見數以通一見二識又八百八十六分得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爲
 癸感大周歲數

又以大周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爲定母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爲奇數列之

九	四六	商二	九七	六	八	六
六	二八	商七	六六	四二	八	八
四	八八	商二	六六	四二	八	八
六	三八	商七	九七	六	八	六
一	三	商二	四二	六	八	六
七	二	商三	十五	六	二	二
六	八八	商三	七二	六	八	五
二	八	商三	六一	二	八	五
十五	四十七	商三	百五十六	二	四十七	二
二	五一 商七	商十一	二一	一	四十七	一
一	百五十六	商十一	二一	一	四十七	一
	千一百三十九	商十一	二一	一	四十七	一
	萬二千六百八十五	商十一	二一	一	四十七	一
	千一百三十九	商十一	二一	一	四十七	一

求得左行乘率萬二千六百八十五以乘星距始見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分(通分內子)得一億五千六百五十二萬二百一十五滿大同去之得四千八百八十七為變惑入大周歲

求辰星大周及入大周歲以二萬九千四十一為定母九千二百一十六為奇數列之

一	一	四十一	三	二	三	十九	八	五	八	一	九	二	一	六
一〇	二一	六十三	五二	三一	五二	二十二	一	三五	九三	三五	三	二	九一	〇三
	商一				商一				商一				商三	
一	一	百四	三一	二一	三一	四十一	八三	五二	八三	十九	九	二八	一五	六八
一〇	一〇	六十三	二一	一一	二一	二十二	五	三五	五	三	一	三	九	三
	商一				商一				商一				商六	

約辰星爲二，各爲定母列之。

歲星

太白

鎮星

熒惑

辰星

八

二

五

四

二

二

七

一

以諸母連乘，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五星會終之歲。

以五星會終與章歲列之。

章歲

五星會終

九

〇

一

四

二

八

三

一

求等，得一，不約，即以章歲乘五星會終，得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爲五星與日月會之歲。

統法

日月五星會歲

九

〇

三

六

律歷志第一下

一五

二六二六五

求等得五百一十三約統法爲三以乘日月五星會歲得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爲日月五星與三統會之歲

元法

日月五星三統會歲

四六一七

七八七九六八〇

求等得千五百三十九約元法爲三以乘日月五星三統會歲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爲復於太極上元之歲以五星歲數與元法雜行列之(上星歲數用八百六十四以從簡易)

癸惑

辰星

元法

太白

歲星

鎮星

二四

一六

一七

五六

二八

六四

乘元法本數得二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又以等數二十七約。癸感入大周歲四千八百八十七。爲百八十一乘之。得四億三千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五。滿衍母去之。得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爲太初元年距上元歲。

三統術詳說。先謙曰。陳氏攷撰中多倒亂志文。不便分注。亦增於後。

黃鐘以其長自乘。故八十一爲日法。

統母 日法八十一元。始黃鐘初九。自乘一命之數。得日法。

命一日爲八十一分。其云黃鐘自乘者。黃鐘九寸。自乘得八十一。此借黃鐘爲說耳。其實則四月行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

十三。而與日會。故命一日爲八十一分也。

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常用也。故書以爲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

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劫兩之。是爲月法之實。

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象。得月法。

月行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而與日會。爲月朔。以二十九日。每日通爲八十一分。得二千三百四十九分。加入分子四

十三。共得二千三百九十二分也。其云推大衍象者。借易數以爲說耳。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

當時測定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而日行一周天。以三百六十五日。每日通爲一千五百三十九

分。得五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分。加入分子三百八十五。共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也。其云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者。先

有周天之數。然後有章月之數。謂周天數由章月數而得。則先後倒置矣。章月乘月法。適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遂借以爲說

耳。

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
會數四十七。參天九兩地十得會數。

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章月。
章月二百三十五。五位乘會數得章月。

閏法十九。因爲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

章者月朔與冬至同日也。一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與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數不齊。故以兩數輾轉相減。皆餘十九。乃以十九乘八十一。得一千五百三十九。則兩分母齊同矣。又以十九乘分子四十三。得八百一十七。是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八百一十七。每月二十九日。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通之。得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分。加入分子八百一十七。得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分。爲一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得五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加入分子三百八十五。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一歲。兩數相乘。得二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分。則歲與月齊同矣。然其數太繁。故以兩數輾轉相減。皆餘二千三百九十二。以除二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分。得一千零六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分。則歲與月已得齊同。是爲一章之分數。乃以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除之。得十九。則爲章歲。以一月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分除之。得二百三十五。則爲章月也。十二箇月爲一年。以十九乘之。得二百二十八。以減章月二百三十五。餘七箇月。爲十九歲有七閏也。十九歲七閏。而月朔與冬至同日。因謂十九爲閏法。其云閏法十九。因爲章歲則倒置矣。云合天地終數。得閏法。則假託易數也。其云五位乘會數。說見下。

十九歲有二百三十五。以十九除二百三十五。每歲得十二箇月。又十九分月之七。

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
朔望之會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朔望之會。

五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者。白道斜交於黃道。日月同至相交處。則日食。日行至此交。月行至彼交。則月食。每歲十二箇月。又十九分月之七日。行黃道一周。必過兩交。是六箇月。又三十八分月之七而一過交也。但黃白之交。以漸而移。當時測得五箇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過一交。即以五箇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爲一食之限。其食不食。則不定也。必過交之日。值朔則日食。值望則月食。若日過交。不值朔望。則日雖過交。而月不過交。仍不食也。

五箇月。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以五箇月。乘每月二十三分。爲一百一十五分。加入分子二十。爲一百三十五分。而一食。然以每月二十三分除之不盡。乃以二十三乘之。爲三千一百零五分。是爲二十三食。以每月二十三除之。得一百三十五箇月也。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于朔且冬至。是爲會月。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以會數乘朔望之會。得會月。

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箇月。兩數不齊。以二百三十五與一百三十五相乘。得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五箇月。而冬至朔且日食。皆齊同矣。然其數太繁。故以兩數輾轉相減。皆餘五。以除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得六千三百四十五箇月。而冬至朔且日食。齊同矣。故六千三百四十五。爲會月也。以章月二百三十五除之。得二十七章。以章歲十九。乘二十七。得五百一十三歲也。其云以會數乘朔望之會。而得會月者。因章月與朔望之會。兩數輾轉相減。得五。遂不以章月二百三十五。與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相乘。而但以五除章月二百三十五。得四十七。以乘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卽得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此省乘除之繁也。會數四十七。本由以五除章月而得之。其云參天九兩地十者。假託易數也。本以二百三十五與一百三十五。轉減而得五。其云五位者。亦假託易數也。本先有章月之數。後乃以五除之。而得會數。其云以五位乘會數得章月。亦倒言之也。日法乘閏法是爲統法。

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閏法乘日法。得統法。
統月。萬九千三十五。參會月。得統月。

一會五百一十三歲。而月朔冬至日食同在一日矣。然月朔冬至日食不能定在是日之初也。乃以一日八十一分與五百一十三歲相乘。得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歲。則日與會皆盡。然其數太繁。故以兩數轉相減。得二十七。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千五百三十九歲。以一會五百一十三歲除之。得三。是三會爲一統也。其云以閏法乘日法者。因用日法八十一與會歲五百一十三轉減。得二十七。以除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而得統法。既得此數。乃以二十七除會歲。得十九。此十九亦可以強立一名。如會數之例。而適有閏法十九。遂曰閏法耳。以十九乘日法。則無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之繁。而已得統歲。然如此反不明白矣。

一統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參統月得元月。

一統一千五百三十九歲。而月朔冬至日食同在一日。且在是日之初矣。然每統之首日不能定爲甲子日也。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以一千五百三十九歲乘之。得八億六千五百一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分。爲一統之分。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爲一統之日。乃以甲子六十日乘之。得三千三百七十二萬七千二百日。而統與甲子俱盡矣。然而太繁且久也。兩數轉減。餘二十。以除之。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爲一元之日。而六十甲子亦終矣。以一統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除之。得三。是三統爲一元也。

歲中十二。以三統乘四時得歲中。

一歲十二中氣。此與三統無涉。乃附會耳。

章中三百二十八。以閏法乘歲中得章中。

一歲十二中。以十九歲乘之。得二百八十八中也。

統中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以日法乘章中得統中。

八十一章爲一統。故以八十一乘章中得統中也。此八十一者。八十一章也。非一日八十一分也。云日法者。假借耳。元中五萬五千四百四。參統中得元中。

三統爲一元。故三乘統中得元中。

月周二百五十四。以章月加閏法得月周。

月行白道周。與至朔同日也。一月二千三百九十二分。以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乘之。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是爲一章之分。以月行二百五十四周除之。得每一周二千二百一十三分。又二百五十四分分之十八。乃以二百五十四周乘二千二百一十三分。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零二分。加入十八分。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是爲白道一周之二百五十四倍也。此數既爲一章之分。是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一章二百五十四箇白道周也。

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

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劫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中朔相求之術也。

通法五百九十八。四分月法得通法。

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周至五十七。參閏法得周至。

此爲中月相求之定率也。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爲一章之分。以章中二百二十八除之。則得一中之分。然除之不盡。故不除。即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一中之分之二百二十八倍也。一中之分。既加二百二十八倍。則一月之分。亦加二百二十八倍。以二百二十八乘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六也。然以兩數皆大繁。算法約分可半者半之。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可半而又半。故四分之一爲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也。月法乘章月。既可四分。則先四分月法。而乘章月。省其數之繁也。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六。亦可半而又半。故亦四分之一爲十三萬六千三百四

十四也。既可四分，故亦先四分章中，得五十七，而名之曰周至。則月法加二百二十八倍者，止加五十七倍耳。周至五十七，實由四分章中而得之。其云參閏法得周至者，閏法十九，參之適得五十七，遂以爲參閏法。其實非由於參閏法也。十四萬零五百三十與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可以爲月與中相求之率。然其數猶繁，又以兩數轉相減，餘五百九十八而約之。故曰：以減中法而約之也。以五百九十八除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二百三十五，爲中之定率。又以除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得二百二十八，爲一月之定率。中多於月者七，故曰：其餘七分也。云六劫之數，爲一月之閏法。錢氏云當作七劫，非也。上文云：歸奇乘閏十九，以再折兩之，是三十八也。六倍之，則爲二百二十八也。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此以元法爲日法也。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除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爲一箇中氣之日數及分數也。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分者，每日爲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以十二除之，則不盡。若以十二乘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六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分，爲一歲，則每一中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亦以十二乘之，爲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分。如此則太繁，乃以約分半之又半之。每一歲爲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分，每一中爲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分。每一日爲四千六百一十七分。置一中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爲實，以每日四千六百一十七分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餘八千八十，什乘元中，以減周天，得策餘。

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其三百六十日爲甲子六周，餘五日有奇，謂之策餘也。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卽一歲之分。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共五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分。以減周天，餘八千零八十，爲策餘之分。三統術不言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故於此假託於元中也。三百六十日五十五萬四千零四十分，適爲元中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之十倍，故假託什乘元中而得之也。

筆餘本爲六甲子之餘，謂之策餘者。六甲子三百六十，易乾坤之策亦三百六十，此假託易數也。

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以陽九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算策也。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

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而一周，太白三千四百五十六歲而一周，太白一周，適爲歲星之再周也。

鎮星四千三百二十歲而一周，與太白一周三千四百五十六歲相乘，得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歲，其數太繁，乃以鎮星歲數太白歲數，展轉相減，得八百六十四，以除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歲，得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歲，而歲星太白鎮星皆周而齊同矣。

熒惑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而一周，與歲星太白鎮星皆周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歲，相乘得二億三千八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其數太繁，乃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與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兩數轉減，餘三千四百五十六，以除二億三千八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歲，而歲星太白鎮星熒惑皆周而齊同矣。

辰星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而一周，與上四星皆周之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歲相乘，得六億三千七百萬零九千九百二十，其數太繁，乃以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與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歲兩數轉減，得四千六百零八，以除六億三千七百萬零九千九百二十，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歲，故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五星會終也，其所言易則皆假託也。

鳴頑而長之，以乘章歲，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

十九歲日月會爲一章，置五星會終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歲，以章歲十九除之，不盡，乃以章歲十九乘之，得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章，故五星與日月會也。

以一會二十七章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會。

三會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

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歲爲五千一百二十會，以一統三會除之，不盡，乃以三乘之，得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歲，以

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歲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統，是五星與日月三會也。

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于太極上元。

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歲爲五千一百二十統，以一元三統除之，不盡，乃以三乘之，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零四十歲，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歲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元，而五星與元法齊同矣。

統母 木星相乘爲十二，是爲歲星小周，小周乘倍策爲千七百二十八，是爲歲星歲數。

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此由於當時測定，於是以一周天命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分，以一百四十五周乘之，

得二十五萬零五百六十分，以一千七百二十八歲除之，每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也，乃以一周一千七百二十八分爲實，以每一

歲一百四十五分除之，得十一歲有奇，故定爲十二歲，以十二乘一百四十五分，得一千七百四十分，較一周止多十二分，故以十

二歲爲一小周也，日一歲一周天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則日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周天，日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周天，而歲星行一百

四十五周天，乃命周天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分，則日行一周天，而歲星行一百四十五分也，一千七百二十八分爲十二次，每一

次一百四十四分，歲星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是行一次又過一分也，一歲過一分，則一百四十四歲過一百四十四分，而過一次

一百四十四歲行一百四十五次也，一百四十四歲過二次，則一千七百二十八歲過十二次，而多一周，復於故處也。

以歲中乘歲數，是爲星見中分。

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

一歲十二箇中氣，以一千七百二十八歲乘之，得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中氣，以此爲實，以見中法除之，則得一見內有若干箇中氣之數，故此總中氣之數，謂之見中分也。

星見數是爲見中法。

見中法一千五百八十三。

以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

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

見者歲星與日會則伏。伏後復見也。星行率者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爲歲星行率也。日一歲一周天與歲星一會而歲星伏。伏而復見但一歲日行一周歲星亦行一次又一千七百二十八分之一。每歲伏見遞遲至十一歲有奇一周天則少一伏一見矣。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一百四十五周少一百四十五伏見。故以星行率一百四十五減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餘一千五百八十三爲一千五百八十三伏見。謂之見數。又謂之見中法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有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中氣。以一千五百八十三爲法除之得一十三又一千五百八十三分之一百五十七。其一十三爲一十三箇中氣。謂之積中。其一百五十七謂之中餘也。

以歲閏乘歲數是爲星見閏分。

見閏分萬二千九十六。

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有二萬零七百三十六中氣。卽有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閏乘一千七百二十八得一萬二千零九十六。謂之見閏分。以十九歲除之則得閏月之數。但十九除之不盡。故不除。而但以一萬二千零九十六爲閏月之分。謂之見閏分也。一萬二千零九十六。未以十九歲除之。則爲閏月之十九倍。其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月亦當乘爲十九倍。得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四箇月。加入一萬二千零九十六箇閏月。共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箇月。是爲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內月數之十九倍也。

以羣歲乘見數是爲見月法。

見月法三萬七十七。

一千七百二十八歲歲星一千五百八十三見。欲求一見若干月。當以一千五百八十三見除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內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當加十九倍。其云以章歲乘見數者。章歲十九也。以十九乘一千五百八十三。得三萬零七十七。以此為法除月數。故謂之見月法也。

積月十三月餘一萬五千七十九。

以見月法三萬零七十七除月數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得十三箇月。謂之積月。又三萬零七十七分月之一萬五千零七十九。謂之月餘也。

以統法乘見數是為見月日法。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一見十三箇月又三萬零七十七分之一萬五千零七十九。以三萬零七十七乘十三箇月。得三十九萬一千零零一。加入分子一萬五千零七十九。得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是為一見之月數之三萬零七十七倍。

每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二十九日乘每日八十一分。加入分子四十三。得二千三百九十二。是為每月日數之八十一倍。乃以四十萬零六千零八十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九億七千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日。以三萬零七十七倍與八十一倍相乘。為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倍。謂之見月法。以此除之。得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又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分日之一百七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四。

術云以統法乘見數。得見月日法者。本以見數與閏法相乘。為見月法。又與日法相乘。為見月日法。是見數閏法日法三者連乘也。

日法與閏法相乘得統法。又與見數相乘。亦是日法。閏法見數三者連乘也。故得數無異。然此與統法無涉也。見月日法所求得一見之日數分數。即見中日法所求得一見之日數分數也。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比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零

八千七百一十一爲三分之一，其分子一百七十二萬一千零三十四，比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二百零二，亦爲三分之一也。金土水火四星皆仿此。

以元法乘見數，是爲見中日法。

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一見十三箇中氣（此積中也），又一千五百八十三分（此見中法也），中之一百五十七（此中餘也），以十三箇中氣乘，每箇中氣一千五百八十三分，得二萬零五百七十九，加入分子一百五十七，得二萬零七百三十六，是爲一見之中數之一千五百八十三倍，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十二除之，爲每箇中氣之分數，但除之不盡，卽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爲一箇中氣之十二倍。

求一中日數，一統則中與日俱盡。

一統，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箇中氣，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以統中除統日，一箇中氣得三十日，又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分日之八千零八十分，以分母（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分）分子（八千零八十分），兩數轉減，得四，乃以四除分母分子，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是爲一箇中氣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也，乃以分母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乘三十日，得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加入分子二千零二十，得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是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凡五星見中日法皆同用。

乃以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箇中氣（此積中乘見中法，加入中餘之數），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此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二十九億一千四百零三萬零零八十，乃以一千五百八十三倍乘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爲見中日法，以除二十九億一千四百零三萬零零八十，得每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二。

術文云。元法乘見數。爲見中日法者。本以統中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約爲四分之一。適得四千六百一十七。與元法數同。與見數相乘而得見中日法。實與元法無涉。其數偶合耳。

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爲三十。是爲鎮星小周。小周乘依筭。爲四千三百二十。是爲鎮星歲數。

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鎮星見數四千一百七十五。以減歲數。餘一百四十五。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此亦由於實測也。於是以一周天。命爲四千三百二十分。以一百四十五乘之。得六萬二千六百四十。爲總分。以四千三百二十歲除之。每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也。以三十歲乘之。得四千三百五十分。較一周四千三百二十分。多三十分。故以三十歲爲一小周也。

見中分。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一歲十二中。以四千三百二十歲乘之。得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也。

見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

積中。十二中。餘千七百四十。

日一歲行一周。與鎮星一會。但鎮星一歲亦行一百四十五分。每歲伏見遲遲。至將及三十歲一周天。則少一伏一見矣。四千三百二十歲行一百四十五周。少一百四十五伏見。故減一百四十五伏見。餘四千一百七十五伏見。爲見數。謂之見中法也。四千三百二十歲。有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以四千一百七十五爲法除之。得積中十二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之一千七百四十。爲中餘。

見閏分。三萬二百四十。

四千三百二十歲。有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卽有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閏乘四千三百二十歲。得三萬零二百四十。以十九歲一閏除之。則得閏月之數。但十九除之不盡。故不除。而但以三萬零二百四十爲閏月之分。謂之見閏分也。是爲閏月數之十九倍。其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月。亦當加十九倍。得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箇月。加入三萬零二百

四十共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是爲鎮星歲數之月數之十九倍也。

見月法，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

積月，十二月餘六萬三千三百。

四千三百二十歲，鎮星四千一百七十五伏見，欲求一見若干月，當以四千一百七十五除四千三百二十歲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以此爲法，除月數，得十二箇月，又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分之六萬三千三百，爲月餘也。

見中日法，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

一見十二箇中氣，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中之一千七百四十，以十二箇中氣，乘每箇中氣四千一百七十五分，得五萬零一百分，加入分子一千七百四十，得五萬一千八百四十，是爲一見之中數之四千一百七十五倍。

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見前歲星下）乃以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七十二億八千五百零七萬五千二百日，乃以四千一百七十五倍乘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見中日法，以除七十二億八千五百零七萬五千二百，得每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八百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

見月日法，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一見十二箇月，又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分之六萬三千三百，以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乘十二箇月，得九十五萬一千九百，加入分子六萬三千三百，得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是爲一見之月數之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倍。

每月之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見前歲星下）

乃以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二十四億二千八百三十五萬八千四百爲實，以七萬九千三百

二十五倍與八十一倍相乘得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倍。謂之見月日法。以此除實得。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又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分日之六百零一萬零八百七十五。

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三十二過初爲六十四歲。而小周。小周乘乾策。則太陽大周。爲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是爲癸惑歲數。

癸惑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以減歲數。得七千三百五十五。爲行天七千三百五十五周也。以七千三百五十五除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得一歲又七千三百五十五分歲之六千四百六十九。是不足二歲而一周。二歲則一周而過初也。於是。以一周天命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以七千三百五十五周乘之。得一億零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分。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除之。每歲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也。以六十四歲乘之。得四十七萬零七百二十分。以一周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除之。得三十四周。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周之七百零四。所差甚微。故爲一小周也。

見中分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一歲十二中。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乘之。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也。

見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

積中二十五。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

癸惑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行天七千三百五十五周。乃命周天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則癸惑每歲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也。以減一周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餘六千四百六十九分。爲次年所行。是爲一歲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歲之六千四百六十九。而癸惑一周。而與日一會。則一伏見。則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得六千四百六十九伏見。是爲見數。卽爲見中法也。除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得積中二十五。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中。之四千一百六十三。爲中餘也。

見閏分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卽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月矣。又每十九歲七閏。以七乘一

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得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以十九除之則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即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也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月亦爲十九倍得三百一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二箇月加入十九倍閏月數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共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箇月爲歲數之月數并閏十九倍也

見月法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

積月二十六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發惑六千四百六十九見當以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除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以此爲法除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箇月得二十六箇月又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分月之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也

見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一見二十五箇中氣又六千四百六十九分中之四千一百六十三以二十五箇中氣乘每箇中氣六千四百六十九得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加入分子四千一百六十三得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是爲一見之中數之六千四百六十九倍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

乃以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二百三十三億一千二百二十四萬零六百四十爲實以六千四百六十九倍與四千六百一十七倍相乘得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倍謂之見中日法以法除實得每一見七百八十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

見月日法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一見二十六箇月又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分月之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以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乘二十六箇月得三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加入分子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得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是爲一見之月數之一十二

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倍。

每月之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與歲星同。

乃以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七十七億七千零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爲實，以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倍，與八十一倍相乘，得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倍，謂之見月日法，以法除實，得一見七百八十日。

又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分日之五百二十二萬九千九百。

金火相乘爲八，又以火乘之，爲十六，而小復，小復乘乾策，爲三千四百五十六，是爲太白歲數。

見與復其名不同，其理則一耳。近代所謂金水二星繞日而行，卽此理也。太白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復數二千一百六十一，以二千

一百六十一除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得一歲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歲之一千二百九十五，爲一復之數，乃命一歲爲二千一百六

十一分，加入分子一千二百九十五分，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分，爲一復之分，乃置一歲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以十六歲乘之，得三萬

四千五百七十六分，以一復之分三千四百五十六分除之，得十復，又三千四百五十六分復之十六，是十復爲小復，卽小周也。

見中分，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

積中十九，中餘四百一十三。

一歲十二中，以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乘之，得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也。

此所謂見者，一晨見，一夕見，合而謂之一見也。三千四百五十六歲而太白二千一百六十一見，以除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

氣，每一見得十九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之四百一十三也。

見間分，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見月法，四萬一千五十九。

積月十九月餘三萬二千三十九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有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卽有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月矣。又每十九歲七閏。以七乘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得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以十九除之。則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卽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旣爲十九倍。則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月。亦爲十九倍得七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加入十九倍閏月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得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箇月。爲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之月數之十九倍。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太白二千一百六十一見。當以見數除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之月數。而得每見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四萬一千零五十九。以此爲法。除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箇月。得十九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之三萬二千零三十九。爲月餘也。

東九四七乘歲數。併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晨中分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

積中十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晨見者。星在日西。日未出。星先出也。夕見者。星在日東。日已沒。星未沒也。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者。卽後世所謂金水二星繞日而行。而不以日爲心也。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九。爲晨見歲數。乃先以九乘之。得三萬一千一百零四歲。後以十六除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歲。爲晨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中氣。爲晨見中氣之數。謂之晨中分。以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見除之。每一見得十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氣之一千七百一十八。爲中餘也。

夕中分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積中八中餘八百六十五。

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七，爲夕見歲數。先以七乘三千四百五十六，得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後以十六除之，得一千五百一十二歲。爲夕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中氣。爲夕見中氣。謂之夕中分。以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除之，每一見得八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之八百五十六。

晨間分萬三千六百八。

積月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

晨見一千九百四十四歲，有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中氣。卽有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間，當以十九除一千九百四十四，乃以七乘之，得晨見歲數之間數。乃先以七乘之，得一萬三千六百零八。以十九除之不盡，乃卽以一萬三千六百零八爲間月數之十九倍。間月數既爲十九倍，則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加入十九倍間月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得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箇月。爲一千九百四十四歲月數之十九倍。月數既加十九倍，則見數亦加十九倍，爲四萬一千零五十九。爲法除之，得十一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之五千一百九十一，爲月餘也。

夕間分萬五百八十四。

積月八月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夕見一千五百一十二歲，有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中氣。卽有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間，以七乘一千五百一十二歲，得一萬零五百八十四。當以十九除之，得間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卽以爲間月數之十九倍。間月既爲十九倍，則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加入十九倍間月數，共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箇月。爲一千五百一十二歲月數之十九倍。乃以見數加十九倍，爲四萬一千零五十九。爲法除之，得八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之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爲月餘也。

見月日法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一見十九箇月又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分。(此見月法也。)之三萬二千零三十九。(此月餘也。)以四萬一千零五十九乘十九箇月得七十八萬零一百二十一。加入分子三萬二千零三十九得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是爲一見之月數之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倍。

每月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日。與歲星同。

乃以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箇月乘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一十九億四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爲實。以八十一倍與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倍相乘。爲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倍。爲見月法以除之。得五百八十四日。又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分日之四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四。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一見十九箇中氣又二千一百六十一分中之四百一十三。以十九箇中氣乘每一箇中氣二千一百六十一分。得四萬一千零五十九。加入分子四百一十三。共得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是爲一見之中數之二千一百六十一倍。

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乃以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箇中氣乘每一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得五十八億二千八百零六萬零一百六十。爲實。以二千一百六十一倍與四千六百一十七倍相乘。得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倍。爲見中日法。以法除實。得每一見五百八十四日。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日之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

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六十四及初而小復。小復乘依策。則太陰大周爲九千二百一十六歲。是爲辰星歲數。

辰星九千二百一十六歲。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一。本以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除九千二百一十六。得一復歲數。惟法大於實。則不必除。而但命爲二萬九千四十一分歲之九千二百一十六。爲一復之分。乃置一歲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以六十四歲乘之。得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四。以一復之分九千二百一十六除之。得三百零一復。又九千二百一十六分復之六千二百零八。是爲

小復即小周也。

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一歲十二箇中氣共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也。

見中法二萬九千四十一。

積中三申餘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而辰星二萬九千四十一見以除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每一見得三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

分中之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也。

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

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積月三月餘五十一萬四百二十三。

九千三百一十六歲有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即有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月矣。又每十九歲七閏以七乘九千二

百一十六得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以十九除之則得閏月之數除之不盡故不除即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既爲十九

倍則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八爲月數之十九倍加入閏月十九倍六萬

四千五百一十二得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爲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之月數之十九倍也。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辰星二萬九千零四十一見當以見數除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之月數而得每見之月數但月數已加十九倍

故見數亦加十九倍爲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以此爲法除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箇月得三箇月又五十五萬一千

七百七十九分月之五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三爲月餘也。

積中二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九。爲晨見歲數。以九乘之。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以十六除之。得五千一百八十四歲。爲晨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中氣。爲晨見中氣之數。謂之晨中分。以見中法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除之。每一見得二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中之一千二百二十六。爲中餘也。

夕中分。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積中一中餘萬九千三百四十三。

九千二百一十六歲乘十六分之七。爲夕見歲數。先以七乘九千二百一十六。得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後以十六除之。得四千零三十二歲。爲夕見歲數。以每歲十二中氣乘之。得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中氣。謂之夕中分。以見中法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除之。每一見得一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中之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爲中餘也。

晨閏分。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積月二月餘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

晨見五千一百八十四歲。有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中氣。卽有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當以十九除五千一百八十四歲。乃以七乘之。得晨見之閏數。先以七乘得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以十九除之。不盡。乃卽以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爲閏月數之十九倍。閏月數既爲十九倍。則六萬二千二百零八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一百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加入十九倍閏月數。得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五千一百八十四歲之月數之十九倍。月數既加十九倍。則見數亦加十九倍。得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爲法除之。得二月。又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之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爲月餘也。

夕閏分。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

積月一月餘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

少見四千零三十二歲，有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中氣，卽有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月矣。又每十九歲有七閏，以七乘四千零三十二歲，得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以十九除之不盡，故不除，而卽以爲閏月之數之十九倍，其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箇月亦以十九乘之，得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加入十九倍閏月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共九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爲四千零三十二歲之月數之十九倍，其見數亦加十九倍，得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爲法除之，得一月又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月之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爲月餘也。

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

一見三箇中氣又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中之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以三箇中氣乘每一箇中氣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分，得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加入分子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得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是爲一見之中數之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倍。

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爲一箇中氣日數之四千六百一十七倍。

乃以一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箇中氣乘每箇中氣日數一十四萬零五百三十日，得一百五十五億四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爲實，以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倍乘四千六百一十七倍，得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爲見中日法，以法除實，得每一見一百一十五日又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分日之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

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

一見三箇月又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月之五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三，以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乘三箇月，得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加入分子五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三，得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是爲一見月數之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倍。

每月之日數八十一倍，爲二千三百九十二日，乃以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箇月乘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日，得五十一億八千零四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爲實，以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倍乘八十一倍，得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零九十九倍，謂

之見月日法以法除實得一見一百一十五日又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零九十九分日之四千零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五步

木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十一日始留。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度一。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三分而旋。復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一十一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而伏。

凡見三百六十五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三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

凡見一歲行一次而後伏日行不盈十一分度一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行星三度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

一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

周天分爲十二次日與歲星合而歲星伏木星行遲日行速日行在歲星東半次則木星見木星在日西故日未出木星先出而晨見也周天爲十二次其半次則周天二十四分之一也十一分度二者十一分度之二也下仿此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者錢氏云以見中日法爲分母五星仿此是也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此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也。

始見順行一百二十一日留二十五日逆行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又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三復順行一百一十一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共三百六十五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也。

始順行一百二十一日每日行十一分度之二以一百二十一日乘每日二分得二百四十二分以每度十一分除之得二十二度

也。

逆行，每日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得八十四分，以每度七分除之，得十二度，與前順行二十二度相減，餘十度也。

復順行一百一十一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以一百一十一日與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相乘，得八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加入分子，得八億一千三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分，爲順行日數之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以二分乘之，得十六億二千六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六十六，當以每度十分除之，又以每日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除之，乃以十一與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相乘，得八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一，以除之，得二十度，又八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分度之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六，乃命一度爲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乃以八千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分爲一率，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六，爲二率，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併前順十度，爲三十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

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二，除順逆與留三百六十五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餘三十三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之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爲伏行之日也。

一見行三十三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除順行三十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餘三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爲伏行之度分也。

通其率云云者，以見中日法，命一度爲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取其入算之細密耳，然其數太繁，故又爲簡數也，算木星歲數，本以周天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分，日一歲行一周，木星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以此比例，則日一日行一度，木星一日行一

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一百四十五矣。

伏行每日不盈十一分度之一者。伏行三十三日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以分母乘三十三日。得二億四千一百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加入分子。共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是爲伏行日之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

伏行三度又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分度之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以分母乘三度。得二千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加入分子。共二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度。是爲伏行度之七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倍。以伏行日除伏行度。得零零九六五有奇。若盈十一分度之一。則以十一除一度。得零零九九九有奇。此僅得九六五有奇。故不盈十一分度之一也。

土辰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而旋。逆日行八十一分度五。百一日復留。三十三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復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五日而伏。

凡見三百四十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伏日行不盈十五分度三。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

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分。

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分。

行星十二度千三百二十一萬五百分。

通其率。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

此以見中日法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分母。順行八十七日。留三十四日。逆行一百零一日。復留三十三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復順行八十五日。共三百四十日。又一千九百二

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也。始順行八十七日。每日行十五分度之一。八十七日。得八十七分。以每度十五分除之。得五度又十五分度之十二也。

逆行一百零一日。每日行八十一分度之五。以一百零一日。乘每日五分。得五百零五分。以每度八十一分除之。得六度又八十一分度之一十九也。乃以逆行度之分母八十一。與順行度之分母十五相乘。爲每度一千二百一十五分。順行度之分子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爲九百七十二分。逆行度之分子一十九。以十五乘之。爲二百八十五分。是爲順行五度又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九百七十二。逆行六度又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二百八十五。每度以一千二百一十五分通之。順行五度。通爲六千零七十五分。加入分子九百七十二分。共得七千零四十七分。逆行六度。通爲七千二百九十分。加入分子二百八十五分。共得七千五百七十五分。相減。得逆行五百二十八分。

復順行八十五日。每日行十五分度之一。八十五日。得八十五分。以每度十五分除之。得五度又十五分度之十。以逆行分母八十一乘之。爲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八百一十也。減去逆行五百二十八分。得五度又一千二百一十五分度之二百八十二也。乃以分母一千二百一十五爲一率。分子二百八十二爲二率。見中日法。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爲三率。求得四率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故云。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也。

下文云。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八百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除順逆與留三百四十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餘三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七百一十七萬零一百七十也。

一見。行星十二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一千三百二十一萬零五百分。除順行五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得七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分也。

伏行。每日不盈十五分度之三。者。伏行三十七日。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一千七百一十七萬零一百七十。以分母通三十七日。得七億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五。加入分子。得七億三千零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五。是爲伏行日之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倍。伏行七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以分母通七度。得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加入分子。共得一億四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五。是爲伏行度之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倍。以伏行日除伏行度。得零一九有奇。若盈十五分度之三。則以三乘一度。以十五除之。得零二。此僅得零一九有奇。故不盈十五分度之三也。

通其率云云者。以見中日法。命一度爲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取其入算細密耳。此又爲簡數也。算土星歲數。本以周天爲四千三百二十分（見上）。日一歲行一周。土星一歲行一百四十五分。以此比例。則日一日行一度。土星一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一百四十五矣。

六、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始留。十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十七。六十二日復留。十日而旋。復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而復。

凡見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

順行二百七十六日。留十日。逆行六十二日。復留十日。復留二百七十六日。共見六百三十四日也。

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每日行九十二分度之五十三。以二百七十六日乘。每日五十三分。得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分。以每一度九十二分除之。得一百五十九度。

逆行六十二日。每日六十二分度之一十七。以六十二日乘。每日一十七分。得一千零五十四分。以每度六十二分除之。得十七度。

與順行相減。得順行一百四十二度。

復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每日九十二分度之五十三。與始見順行。同得一百五十九度。與前一百四十二度相加。得三百零一度也。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伏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行星百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一見七百八十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凡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

一見七百八十日又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此亦以見中自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爲分母也。除順逆與留六百三十四日餘一百四十六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爲伏行日數分數也。

一見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度之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零五分。除見行三百零一度。餘一百一十四度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度之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零五分爲伏行度分也。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者。每一度以七十三乘之。以九十二除之。得零七七有奇。伏行一百四十六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以分母乘日數。得四十三億六千零六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加入分子。共得四十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日。是爲伏行日之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倍。伏行一百一十四度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度之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零五分。以分母乘度數。得三十四億零四百八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二。加入分子。共得三十四億一千三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度。是爲伏行度之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倍。以四十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日。除三十四億一千三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度。得零七七有奇。若盈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則以七十三乘一度。以九十二除之。得零七七有奇。此僅得零七七有奇。故不盈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也。

通其率。故曰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

通其率云云者。算火星歲數。本以周天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日一歲行一周。火星一歲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以此比例。則日一日行一度。火星一日行七千三百五十五分矣。

金星始見去日半次。逆行二分度一。六日始留。八日而旋。始順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四日而伏。

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四度。

始見逆六日。留八日。順四十六日。順疾一百八十四日。共二百四十四日也。

逆行每日二分度之一。六日則逆三度。

順每日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以四十六日乘三十三分。得一千五百一十八分。以每度四十六分除之。得三十三度。減前逆行三度。得三十度。順疾每日行一度又九十二分度之一十五。以一度通爲九十二分。加入一十五分。爲每日行一百零七分。以一百八十四日乘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分。以每度九十二分除之。得二百一十四度。與前三十度相加。得二百四十四度也。

伏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有奇。伏八十三日。行星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

凡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

分子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亦以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分母也。一百一十三度。以分母通之。得一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九千零八十一。加入分子。共得一十一億三千一百八十八萬零四千三百零一分。以八十三日除之。每日行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分有奇。以分母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除之。得一度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三。三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有奇。乃以分母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一率。以分子三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爲二率。以每度九十二分爲三率。求得四率三十三有奇也。

見二百四十四日。伏八十三日。共三百二十七日也。見行二百四十四度。伏行一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共

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也。

夕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順遲。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始留。

七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分而旋。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而伏。
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

順遲四十六日。逆行六日。相加得五十二日。始順行一百八十一日。又一百零七分日之四十五。以分母通一百八十一日。爲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分。加入分子。得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分。

爾七日。又一百零七分日之六十二。以分母通七日。爲七百四十九分。加入分子。得八百一十一分。與順行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分相加。得二萬零二百二十三分。以每日一百零七分除之。得一百八十九日。與順遲及逆行五十二日相加。得二百四十一日也。始見順行。每日一度。又九十二分度之一十五。順遲每日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乃以兩分母相乘。得四千二百三十二爲分母。以順遲分母四十六乘順行分子一十五。得六百九十分。以順行分母九十二乘順遲分子三十三。得三千零三十六。於是順行爲每日一度。又四千二百三十二分度之六百九十。以一度通爲四千二百三十二分。加入分子。得四千九百二十二分。順遲爲每日四千二百三十二分之三千零三十六。順行一百八十一日。又一百零七分日之四十五。以一百零七乘一百八十一日。得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分。加入分子。得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分。是爲順行日之一百零七倍。

順遲四十六日。亦以一百零七乘之。得四千九百二十二日。乃以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日乘每日四千九百二十二分。得九千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以四千九百二十二日乘每日三千零三十六。得一千四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分。相加得一億一千零四十八萬九千零五十六爲總分。本當以分母四千二百三十二除之。但日數加一百零七倍。乃以一百零七乘分母。得四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四。以除總分。得二百四十四度。

逆行每日二分度之一。行六日。得三度。以減二百四十四度。得二百四十一度也。

伏。逆日行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

此亦以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爲分母也。伏行十六日。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日之一百二十

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以分母通十六日爲一億五千九百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日加入分子得一億六千零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四是爲伏日之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倍伏行十四度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三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以分母通十四度爲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加入分子得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六是爲伏行度之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倍乃以一億六千零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四日除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度得每日行零八八有奇若日行八分度之七以八除七得零八七有奇尚不及八八故爲八分度之七有奇也。

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

二百四十一日伏十六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共二百五十七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也見行星二百四十度伏逆行十四度又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以十四度減二百四十度得二百二十六度以三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分減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得六百九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九分也。

一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相加得五百八十四日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也。

晨見伏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夕見伏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又六百九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九分相加得五百八十三度又一千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分以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收爲一度得五百八十四度又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也。

水晨始見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度。一日始留。二日而旋。順日行七分度六。七日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八日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八度。

始見逆行一日，留二日，順七日，順疾十八日，相併得二十八日也。

逆行一日二度，順行七日，每日行七分度之六，順疾行十八日，每日行一度又三分度之一，以兩分母七與三，相乘得二十一，為總

分母，以順疾分母三，乘順行分子六，得一十八，是為順行每日二十一分度之十八，以順行分母七，乘順疾分子一，得七，又以一度

通為二十一分，加入分子七，得二十八，是為順疾行每日二十八分。

以順行七日，乘一十八分，得一百二十六分，以順疾行十八日，乘每日二十八分，得五百零四分，相加得六百三十分，以分母二十

一除之，得三十三度，減逆行二度，得二十八度也。

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十七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

此以見中目法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為分母也，以分母通三十七日，為四十九億六千一百零四萬四千九百

八十九，加入分子，得五十億零八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為日數之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倍為法，以

分母通六十八度，為九十一億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加入分子，得九十一億六千四百二十萬零六千三百二十

四，為度數之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倍，為實，以法除實，得一度又五十億零八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

分度之四十億零八千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乃以五十億零八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為一率，四十億零八千

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為二率，以九為三率，求得四率七有奇，故為九分度之七有奇也。

凡晨見伏六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分。

見二十八日，伏三十七日，又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相併得此數。

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

見行二十八度，伏行六十八度，又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相併得此數。

夕始見，去日半次，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順遲日行七分度六，七日始留，一日二分日一而旋。

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

順疾十六日。又二分日之一。順遲七日。留一日。又二分日之一。逆行一日。相併得二十六日也。

順疾每日行一度。又三分度之一。順遲每日行七分度之六。以兩分母三分七分相乘。得二十一。為總分母。以順遲分母七乘順疾分子一。得七分。以順疾分母三乘順遲分子六。得一十八。則順疾為每日行一度。又二十一分度之七。以一度通為二十一分。加入分子七。為每日行二十八分。順遲每日行二十一分度之一十八。順疾十六日。又二分日之一。以二分通十六日。得三十二。加入分子一。得三十三。是為順疾行日數之三倍。順遲七日。亦為二倍。得十四日。乃以三十三日乘每日二十八分。得九百二十四分。以十四日乘每日一十八分。得二百五十二分。相加。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分。以二乘分母二十一。得四十二。為法除之。得二十八度。減逆行二度。得二十六度也。

伏逆日行十五分度。四有奇。二十四日。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

伏逆二十四日。行星六度又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分度之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以分母通六度。為八億四千四百九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加入分子。共得八億六千三百一十五萬六千六百零二。為總分。當以二十四日除之。又當以分母除之。乃以二十四日與分母相乘。得三十二億一千七百九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八。以除總分。得零二六八有奇。若行十五分度之四。以十五除四。得零二六六有奇。不及零二六八。故曰。十五分度之四有奇也。

凡夕見伏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一復百一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見二十六日。伏二十四日。相併得五十日也。見行星二十六度。伏逆行六度。又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以六度減二十六度。得二十度。又以一度為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分。減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餘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故得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也。

晨見伏六十五日又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夕見伏五十日相併爲一百一十五日又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

晨見伏行星九十六度又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夕見伏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九十六度與十九度相併得一百一十五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與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相併得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也。

推日月元統置太極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元法除之餘不盈元者則天統甲子以來年數也盈統除之餘則地統甲辰以來年數也又盈統除之餘則人統甲申以來年數也各以其統首爲紀。

此推所求之年在天統在地統在人統也。

太極上元至後之太極上元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零四十歲其間有五千一百二十元所求之年爲太極上元以來若干年乃減去所求之年不算而算以前之年數故曰外所求年也必算以前之年乃可得所求之年也以前年數滿四千六百一十七年爲一元則天正之月甲子朔夜半冬至日食同於太極上元之年可以不算故滿一元則除去之滿若干元皆除去不算也除去之餘若干年是入今之元若干年矣一元三統天統之首日甲子地統之首日甲辰人統之首日甲申三統之不同惟首日干支不同耳其餘天正月朔夜半冬至日食並同也一統一千五百三十九年若入今之元不盈此數則入天統之內若滿一統年數而有餘則入地統之內若滿二統年數而有餘則入人統之內也。

推天正以章月乘入統歲數盈章歲得一名曰積月不盈者名曰閏餘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求地正加積月一求入正加二。

此推入統以來至所求前一歲止得若干月因而知所求歲有閏無閏也前已得積歲此欲得積月以歲求月當用歲月並盡之事十九歲爲一章有二百三十五月而歲月並盡矣故以十九歲爲一率二百三十五月爲二率入統以來若干歲爲三率二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四率則爲入統以來至所求前一年止之月數名曰積月也一率除之不盡則除至月數而止其餘爲十九分月之

若干分名曰閏餘也。一章十九歲內有七閏。欲求一歲之閏分。以十九歲除七閏不盡。卽以一歲之閏爲七。而以一閏月爲十九分。而所除不盡之數。亦以一月爲十九分。正相合也。故所求年以前閏餘。不盈十九分。但在十二分以上。卽以所求年之閏餘七分相加。得十九。則所求年十二箇月之外。復有十九分爲一月。而有閏。若閏餘更在十九分以上。除十九分爲一閏。其餘又爲後一閏之分矣。若所求年之閏餘不及十二分。則與所求年之七分相加。亦不及十九分。則所求年無閏矣。天正者。建子之月。地正者。建丑之月。入正者。建寅之月。每一統。以統本天正爲首。若求地正之月。則當於積月數內加一月。若求入正之月。則當於積月數內加兩月也。

推正月朔。以月法乘積月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其月大。積日盈六十除之。不盈者曰大餘。數從統首日起。算外則朔日也。

此推入統以來。至所求前一歲止。得若干日。及所求年天正月朔之干支。前已得積月。此欲得積日。當用月日並盡之率。一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分母通二十九日。加入分子。得二千三百九十二分。則八十一月有二千三百九十二日。而月日並盡矣。故以八十一月爲一率。二千三百九十二日爲二率。以入統至所求前一年止之月數爲三率。求得四率。則爲入統至所求前一年止之日數。名曰積日也。本以八十一月爲一率。其云日法者。日法八十一之數同也。本以二千三百九十二日爲二率。其云月法者。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之數同也。然算數雖同。算理則不合矣。一率除之不盡。則除至日數而止。其餘爲八十一分日之若干分。名曰小餘也。每月既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所求年天正月之前一月。既有小餘未盡。但在三十八分以上。併入所求年天正月之四十三分。得八十一分。而天正月大矣。若更在八十一分以上。除八十一分。爲月大之三十日。其餘又爲後一月之分矣。若小餘不及三十八分。則併入所求年天正月之四十三分。亦不及八十一分。爲一日。而是月止有二十九日。而爲月小矣。

又欲知所求天正月朔之干支。於入統至所求前一年之積日數內。盈六十日。則干支一周。除去之。除去之餘。不盈六十。謂之大餘。

者餘分謂之小餘。故餘日謂之大餘也。大餘第一日與入統第一日之干支同。若入天統。天統第一日甲子。則大餘第一日亦甲子也。若入地統。地統第一日甲辰。則大餘第一日亦甲辰也。如入人統。人統第一日甲申。則大餘第一日亦甲申也。數盡大餘之日。其外一日。即所求年天正月朔之干支也。

求其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小餘盈日法得一。從大餘數除如法。

一月二十九日四十三分。求次月合朔。則二十九日四十三分也。但加小餘四十三。與前月小餘相併。或盈八十一分。爲一日。則加大餘一。其餘乃爲小餘也。其盈六十日。除去如上法。則得日之干支也。

求弦加大餘七。小餘三十一。求望倍弦。

自朔至上弦。爲四分之。一月二十九日四十三分。以二十九日四分之。得七日。餘一日。爲八十一分。加四十三分。共一百二十四分。之。得三十一分。故加七日。又三十一分也。自朔至望。爲月之半。爲弦之倍。求望加大餘十四日。小餘六十二分也。推閏餘所在。以十二乘閏餘。加七。得一盈章中數所得。起冬至算外。則中至終閏盈。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

此推所求年閏在何月也。前一年之閏餘。在十二分以上。與本年閏餘七分。盈十九分。而有閏矣。但必以無中氣之月爲閏。一歲有閏餘七分。有十二中氣。以十二除。七不盡。故以十二乘。七得八十四。以每歲之閏餘爲八十四分。每一箇中氣。閏餘七分也。每歲閏餘。本爲十九分之七。此分子七。既以十二乘之。則分母十九。亦當以十二乘之。爲二百二十八。則每歲閏餘爲二百二十八分之八十四矣。章歲十九。每歲十二中。故十二乘十九。爲二百二十八。章中二百二十八。正與同數。故借章中爲分母也。本年閏餘七分。既以十二乘之。爲八十四。則前年閏餘亦當以十二乘之。皆以一分化爲十二分也。本年天正冬至以前。有若干分。至本年第一箇中氣冬至。則多七分。第二箇中氣小寒。則又多七分。如是遞加。一箇中氣。即加七分。故曰加七得一也。加至二百二十八分。則滿一箇之分。其中氣在月終後一月。無中氣而爲閏月矣。故曰中至終閏盈也。月之定率。爲二百二十八。中之定率。爲二百三十五。中多於月者。七。閏月合朔之後。二百二十八分。而爲後月合朔。閏前之中氣。後二百三十五分。而爲閏後之中氣。故中氣與合朔。或同日。或

在二日也。

推冬至以策餘乘入統歲數。盈統法得一名曰大餘。不盈者名曰小餘。除數如法。則所求冬至日也。

此推所求年天正冬至之干支及時刻也。每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其三百六十日。滿六甲子。餘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以分母通五日。加入分子。得八千零八十分爲策餘。以入統歲數乘之。則入統以來策餘也。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則得一日。云盈統法者。統歲亦一千五百三十九。放假借其名也。既得入統以來策餘若干日。其餘分數不盈一日者。名曰小餘。其日數仍當盈六十日。甲子一周則除之。其不盈六十者。乃名曰大餘。故曰除數如法。謂如上推正月朔法。盈六十除之也。大餘第一日干支。與統首日干支同。大餘外一日爲冬至。從大餘第一日干支。數至冬至。得冬至日之干支也。其小餘則是日夜半至冬至之時刻也。

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不全用者。以其數太繁。故除去六箇甲子三百六十日。而但用五日有奇也。

此法本當以入統以來積日。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乘之。然後以每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除之。除不盡者。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而得冬至之日。除不盡者。爲冬至時刻。但其數太繁。故不用每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而但用策餘也。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十。

一歲三百六十日。分爲八節。每節四十五日。一歲策餘八千零八十分。分爲八節。每節一千零一十。故從冬至求立春。則四十五日。

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一千零一十也。

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

推中節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

八節每一節分爲三氣。其大餘四十五。可分爲三。每節一十五。其小餘一千零一十。不可分爲三。即以一千零一十爲小餘。則小餘。

每一分化為三分，故曰三其小餘也。此分子既以三乘之，則分母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亦當以三乘之，為四千六百一十七，與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正同，故曰以元為法，亦假借之數也。

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統歲分之七十七。

中央各十八日，統法分之四百四。冬至後中央二十七，日六百六分。

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以五行除之，得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得七十三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七十七也。云統歲者，統歲亦一千五百三十九，與一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同數。三統歷本以一日為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既以八十一為日法，則凡遇一日為一千五百三十九者，皆假統歲言之矣。中央土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分，寄至於四時，以四除之，得二萬八千一百零六分，以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除之，得一十八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四百零四也。冬至至立春，四十五日，又一千零一十分，內減後十八日，又四百零四分，為土主，餘二十七日，又六百零六分，為水主。自冬至上至立冬，四十五日，又一千零一十分，皆水主，相加為七十三日，又七十七分也。春夏秋皆如之。

推合辰所在星，置積日，以統法乘之，以十九乘小餘而并之，盈周天，除去之，不盈者，令盈統法得一，度數起牽牛，算外則合辰所入星度也。

此推所求年天正合朔時日月所在星度也。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每一度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一日行一度，置積日，以統法乘之者，每日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通之也。其小餘本為八十一分內之若干分，以十九乘小餘者，欲以小餘與積日之分相併，但積日之分，每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小餘之分母，則八十一，以十九乘八十一，則得一千五百三十九，以十九乘分子，即為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內之若干分，與積日之分齊同，可相併也。一歲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分，日行一周天，故除去之，其餘不盈周天者，每一千五百三十九分為一度，得若干度，則從牽牛數起，至數盡，則為合朔前一日，日所在之星度，此外一度，即合朔之日，日所在星度也。日月合朔日所在，即月所在也。

推其日夜半所在星，以章歲乘月小餘，以減合晨度，小餘不足者，破全度。

前推合晨所在星，而合朔不必在夜半，此推夜半未合朔時日所在星度也。推合朔以積日，積日有月之小餘，（此小餘，乃積日之數之小餘，謂之月小餘者，計日得本無小餘，此小餘實由月法而來也。）本為前年之餘分，日法已盡而月法未盡者，遂入於所求年天正朔日夜半以後，故減去月小餘，即得夜半日所在也。但推合晨以一日為一千五百三十九分，而月小餘以一日為八十一分，故以十九乘月小餘，即為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分子，與推合晨之分母齊同，故可以減合晨之小餘也。若月小餘數多，合晨小餘數少，則取合晨之一度，破為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乃減之也。

推其月夜半所在星，以月周乘月小餘，蓋統法得一度，以減合晨度。

此推夜半未合朔時日所在星度也。一章十九年，月行二百五十四周，以十九歲除之，每歲月行十三周又十九分周之七，每歲日行一周，月行十三周又十九分周之七，則每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以十九分通十三度，加入分子七，得二百五十四分也。但此以一度為十九分，與推合晨以一千五百三十九為一度，不能齊同，必以八十一乘十九分，得一千五百三十九為分母，又以八十一乘分子七，得五百六十七，則為每日月行十三度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之五百六十七，以分母通十三度，加入分子，則為二萬零零五百七十四分，然則每日日行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月行二萬零零五百七十四分也。夫二萬零零五百七十四分者，乃二百五十四與八十一相乘之數也。八十一，即月小餘之分母也。以二百五十四與月小餘之分母相乘，為每日月行之分度，則以二百五十四與月小餘相乘，即為月小餘月行之分數矣。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而得一度，以減合晨度，則得夜半月所在星度也。二百五十四與月周同數，故謂二百五十四為月周也。

推諸加時，以十二乘小餘為實，各益分母為法，數超於子，算外則所加辰也。

此推每月合朔弦望及冬至八節二十四氣諸加時也。推合朔弦望，以八十一分為一日，推冬至八節，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為一日，推二十四氣，以四千六百一十七分為一日，皆不可分為十二時，故各分母皆以十二乘之，則每一時即以分母為分數也。乃各

以十二乘分子，以分母除之，即得一時，除去若干時，其算外除不盡者，即爲所加時矣。

推月食，置會餘歲積月，以二十三乘之，盈百三十五，除之，不盈者加二十三，得一月盈百三十五數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加時在望日衝辰。

一百三十五月，而有二十三食，一會五百一十三歲，共六千三百四十五月，而冬至朔旦必日食。

置入統以來，外所求年，滿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除去之，其餘爲會餘歲。然如此必又以歲求月，不知置入統以來積月，滿六千三百四十五爲一會，除去之，其餘卽爲會餘歲積月矣。乃以一百三十五月爲一率，二十三食爲二率，會餘歲積若干月爲三率，故以二十三乘會餘積月，而以一日三十五除之也。除得四率爲若干食，卽除去之也。其餘月數，本以二十三乘，卽爲二十三倍矣。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今月數已加二十三倍，故盈一百三十五月，止得一食，今既不盈一百三十五，卽不滿一食，必加至一百三十五，乃滿一食矣。餘月爲二十三倍之虛數，故加每一月亦爲二十三虛數，以加之，如虛數二十三，乃爲實加一月也。加至一百三十五虛數，則後一月當食也。每一月加二十三，而得一百三十五，則爲日食。若加至一十一，有奇爲半月，而已滿一百三十五，則爲月食也。從天正起，故曰起其正也。加時在望日衝辰者，日常作月望時，月與日衝，月衝之辰，卽日所在也。

紀術

推五星見復，置大極上元以來，盡所求年，乘大統見復數，盈歲數得一，則定見復數也。不盈者，名曰見復餘。見復餘，盈其見復數一以上，見在往年，倍一以上，又在前往年，不盈者在今年也。

此推五星，每一星最後一見，始在今年，抑在前一年二年也。五星各有若干歲數，而一見復，如木星一千七百二十八年，有一千五百八十三見復，故以歲數爲一率，見復數爲二率，大極上元以來，盡今年，爲三率，以三率大極上元以來年數，乘二率見復數，以一率歲數除之，得四率，爲自上元以來，至今年，共有見復若干，各爲定見復數也。除不盈者，名曰見復餘。此爲最後一見未盡之數也。既以積年乘見復數，卽無異每年分爲若干分，如見復之數，故每一見復數，卽爲一年。若所餘雖不盈歲數，而多於一見復數，則爲

一年有奇減去今年一年尙不足也。此其初見在前一年也。若又倍於見復數有奇則爲二年有奇。又減去前一年。此其初見在前二年也。若不盈一見復數者卽是不盈一年是其始見在今年矣。

推星所見中次以見中分乘定見復數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也不盈者名曰中餘以元中除積中餘則中元餘也以章中除之餘則入章中數也以十二除之餘則星見中次也中數從冬至起次數從星紀起算外則星所見中次也。

既得星始見之年此推始見在其年之某中氣其始見在何次也自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共若干見復名曰定見復數乃求自上元至前見復共有若干中氣共行若干次以每星歲數內若干見（卽見中法）爲一率以歲數內若干中氣（卽見中分）爲二率今有若干見復（卽定見復數）爲三率求得四率卽上元至前一見復內中氣之數如不滿法者卽不滿一箇中氣名曰中餘也此乃前一見復最後中氣之後之數也十二箇中氣爲一歲故以十二除之其餘若干中氣自冬至數起卽得某中氣也星之始見距日十五度今既推得始見在某中氣卽知日所在矣日在冬至則星距日十五度在星紀故自星紀數起也數至冬至後則數中氣爲前見復之末故算外得此次始見之中氣也數至星紀後第幾次爲前見復之末故算外得此次始見之次也以元中除積中以章中除之者此可以不必如此因下推星見月如此故此推見中亦如此耳既得積中是自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之末中氣之數故以一元內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中除之除去若干元其餘不盡者今之一元未滿謂之中元餘也中元餘內有若干章故以一章二百二十八中除之除去若干章其不盡者今之一章未滿爲入章中數也然後以十二中除之爲一歲也。

推星見月以閏分乘定見以章歲乘中除從之盈見月法得一并積中則積月也不盈者名曰月餘以元月除積月餘名曰月元餘以章月除月元餘（此餘字元脫今補之）則入章月數也以十二除之至有閏之歲除十三入章三歲一閏六歲二閏九歲三閏十一歲四閏十四歲五閏十七歲六閏十九歲七閏不盈者數起於天正算外則星所見月也。

既得星始見之中氣此推星始見之月也前所得積中爲自上元至前一見復所積中氣之數夫有一中氣必有一月矣惟閏月無中氣故但推上元至前一見復有閏月若干與積中相併卽得月數也此當以每星歲數內若干見爲一率以歲數內若干閏爲二

率。今有若干見。(卽定見)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定見內若干閏也。歲數內若干見。以章歲十九乘之。所謂見月法也。歲數內若干閏。以章歲十九乘之。所謂見閏分也。皆加十九倍。則其率亦同。故以見月法爲一率。見閏分爲二率。定見爲三率。求得四率。卽定見內之閏數。併入積中。卽爲月數也。但積中尙有中餘。中餘不滿一中。而或滿一月。故更當以中餘求月。夫五星統母。以見中分求月。當以十九乘見中分。而以見月法除之。故此中餘。亦以十九。(卽章歲)乘之。乃以見月法除之也。前之閏分乘定見。爲實見閏分。本是于九倍。此中餘亦加十九倍。則實數齊同。前以見月法除之。此亦以見月法除。則法亦同。故可供而除之。卽得積月。除不盡。則除至月數而止。其餘名曰月餘也。

既得積月。是爲上元以來至前一見復之末之月數。欲知是今之歲月。故以一元五萬七千一百零五箇月除之。除去若干元。除不盡者。是今之一元未滿。故謂之月元餘也。月元餘內有若干章。故以一章二百三十五箇月除之。除不盡者。是今之一章未滿。爲入章月數也。故以入章以來某歲無閏。除十二箇月。某歲有閏。除十三箇月。除不盡者。爲今年天正數起至某月。爲星見以前之月。故算外則星見之月也。

推至日。以中法乘中元餘。益元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小餘盈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中大數除積日。如法。算外則冬至也。

此當以一元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中。(卽元中)爲一率。二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爲二率。入今元以來若干中。(卽中元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入今元以來至前見復之末若干日。但一元五萬五千四百零四中。一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其數皆太繁。一元中數十二分之一。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卽元歲數。一元日數十二分之一。得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卽中法之數。故取其簡者。以元法爲一率。中法爲二率。中元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入今元以來至前見復之末之積日。除不盡者。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若干分。名曰小餘也。每日四千六百一十七分。則一中爲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二千零二十。(見前統法解)此積日之外。尙有小餘若干分。則非次日之首。交夜中氣。其小餘入於今星見之中氣之首日。今之中氣。自有小餘二

千零二十分。若前之小餘在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則相併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以上，而得一日。而今星見之中氣，得三十一日，而中大矣。若小餘不及二千五百九十七分，則併入今星見之中氣，小餘二千零二十分，尚不及四千六百一十七分，則不及一日。而此中氣止有三十日，而中小矣。積日復一日，交入此次星見之中氣，故算外則冬至也。云數除積日如法者，以六十甲子除積日，而知冬至日之干支也。

推朔日，以月法乘月元餘，設日法得一名曰積日，餘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月大，數除積日如法，算外則星見月朔日也。

既得星見之年月，此推其月朔日及干支也。當以一元之月朔（卽元月）五萬七千一百零五箇月爲一率，一元之日數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爲二率，入今元以來至前見復之末之月，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積日，但一元之月數日數皆太繁，故不用爲一率二率也。一月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欲求月與日俱盡之率，則八十一箇月得二千三百九十二日，而月與日俱盡，故以八十一箇月爲一率，二千三百九十二日爲二率，取其數之簡捷也。八十一與日法同，故謂之日法，二千三百九十二與月法同，故謂之月法，其餘不盡者八十一分日之若干分，名曰小餘也。每日八十一分，則一月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此積月之外，尚有小餘，則合朔不在次日之首，其小餘入於今星見之月之朔日，而今月自有小餘四十三分，若前小餘在三十八分以上，則相併得八十一分以上，而得一日，而今月得三十日，而月大矣。若前月小餘不及三十八分，而併入今月小餘，不及八十一分，不及一日，而此月止有二十九日，而月小矣。積日之後一日，交入此次星見之月，故算外則月朔也。數除積日如法者，以六十甲子除積日，而得月朔之干支也。

推入中次日度數，以中法乘中餘，以見中法乘其小餘，并之，益見中日法得一，則入中日，入次度數也。中以至日數，次以次初數，算外則星所見日及所在度數也。求夕在日後十五度。

既得星見在某中氣之後，及見於某次，此推見於某中氣後若干日，及見於某次若干度也。前推至日已推盡積中日數矣，此推中餘及小餘日數，中餘者本爲見中法除不盡之數，而不除，若除之，則當以中法乘之，以元法除之，而得日數，此以元法爲日法也。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零二十）然則以中餘求日數，當以見中法除之，以中法乘之，又以元法除之也。兩除並爲一除，則當以見中法與元法相乘爲法除之。夫見中法與元法相乘，乃見中日法也。故以中法乘之，以見中日法除之，而得日數也。

小餘者，本爲元法除不盡之數而不除，然終當以元法除之，故并入中餘而除之。但除小餘，止當以元法爲法，而除中餘者，以見中法乘元法爲法，故先以見中法乘小餘，乃并入中餘而除之也。

除之，則是中餘及小餘之日數，是爲入中日數矣。云中以至日數者，此亦舉冬至爲例。猶云中以中日數耳。日數若干，則從交中氣之日數起，數盡日，數其外，卽星見之日也。

推入次度數者，星所見之次之度數，總距日十五度。推中氣，則知日所在，卽知星所在。故推得入中日數，卽得入次度數也。云次以次初數者，以其次之初度數起，數盡日，數其外，卽星見之度也。云求夕在日後十五度者，五星晨見者，日未出時星已出，是星在日四星所在之度，日已行過謂之日前也。夕見者，日已入星未入，是星在日東也。星所在之度，日未行至謂之日後也。晨見在日四十五度，夕見在日東十五度也。

推入月日數，以月法乘月餘，以見月法乘其小餘，并之，盈見月日法得一，則入月日數也。并之大餘，數除如法，則見日也。

既得星見在某月朔之後，此推見於朔後某日也。前推朔日，已推盡積月之日數矣。此推月餘及小餘之日數。夫月餘者，見月法除不盡之數而不除者也。若除之，則當以月法乘之，以日法除之，而得日數。然則以月餘求日數，當以見月法除之，以日法乘之，又以日法除之也。兩除并爲一除，則當以見月法與日法相乘爲法除之。夫見月法與日法相乘，乃見月日法也。故以月法乘之，以見月日法除之，而得日數也。小餘者，本爲日法除不盡之數，然終當以日法除之，故并入月餘而除之。但除小餘，止當以日法爲法，而除月餘者，以見月法乘日法爲法，故先以見月法乘小餘，乃并入月餘而除之也。除之，則是月餘及小餘之日數，是爲入月日數也。并之大餘，數除如法者，前推朔日之積日，是入今元至前星見復之月止之日數，以六十甲子除之，已有不滿六十之大餘若干日，自

入今月。又有若干日。故與大餘相并。若滿六十。則除去其餘。從甲子起數。至星見之日。而知其日之干支也。

推後見中。加積中於中元餘。加後中餘於中餘。盈其法得一。從中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中也。

此推後見之中氣也。推今見中。則自入今元至前見若干中。爲中元餘。不滿一申者。爲中餘。推後見中。則今見若干中。亦爲前見之中矣。故以今一見之積中。五星每一見。復積中若干。詳見紀母。加於前中元餘之內。以今一見之中餘。五星每一見。復中餘若干。亦見紀母。加於前中餘之內也。中餘者。本爲不滿見中法之數。若滿法。則得一申矣。今以前之中餘。加入今之中餘。則或滿見中法。而爲一中。故加入中元餘之內。其餘乃爲中餘也。其以章申除之。以十二除之。諸法皆與推星所見中次法同。如法求之。則後見之中也。

推後見月。加積月於月元餘。加後月餘於月餘。盈其法得一。從月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月也。

此推後見之月也。推今見月。則自入今元至前見若干月。爲月元餘。不滿一月者。爲月餘。推後見月。則今見若干月。亦爲前見之月矣。故以今一見之積月。五星每一見。復積月若干。詳見紀母。加於前月元餘之內。以今一見之月餘。五星每一見。復月餘若干。詳見紀母。加於前月餘之內也。月餘者。本爲不滿見月法之數。若滿法。則得一月矣。今以前之月餘。加入今之月餘。或滿見月法。而爲一月。故加入月元餘之內。其餘乃爲月餘也。其以章月除之。以十二除之。諸法皆與推星見月法同。如法求之。則得後見之月也。

歲術

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爲法。得一名曰積次。不盈者。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除之。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也。

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行天一百四十五周。而復於故處。故推歲星所在。自上元至所求年前若干歲。凡滿一千七百二十八歲。除去之。其不滿者。爲歲星最後所行。今若干歲也。歲星一百四十四歲。行一百四十五次。今若干歲。當行若干次。故以一百四十四

歲爲一率。一百四十五次爲二率。今若干歲爲三率。求得四率。得所行者若干次。名曰積次。其不滿一次者。則爲一百四十四分次之若干分。名曰次餘也。

十二次一周天。故盈十二次則除去之。不盈者是爲天之第幾次。名曰定次也。星紀爲第一次。故從星紀起算定次若干。則至第幾次。是爲所求年前一歲歲星所在之次。其外則今歲歲星所在之次也。

欲知太歲。以六十除積次餘不盈者。數從丙子起。算盡之外。則太歲所在也。

周天十二次星紀（正北子）析木（北之東丑）大火（東北寅）壽星（正東卯）鶉尾（東南辰）鶉火（南東巳）鶉首（正南午）實沈（南西未）大梁（西南申）降婁（正西酉）諷營（西北戌）元枵（北西亥）日行右旋。冬至在星紀子。大寒在元枵亥。雨水在諷營戌。春分在降婁酉。以下仿此。一歲而右旋一周也。

歲星亦右旋。第一歲在星紀子。第二歲在元枵亥。第三歲在諷營戌。第四歲在降婁酉。以下仿此。十二歲而右旋一周也。故古以歲星所在十二次紀年。如左傳所謂歲在諷營歲在降婁是也。而不以干支紀歲。若以十二支紀歲。則子亥。酉申。未午。辰卯。寅丑。倒行矣。後人以干支紀歲。則不用歲星紀歲。而別立太歲之名矣。歲星右旋。自丑而子。太歲左旋。則自子而丑。歲星在丑。則爲子年。明年歲星在子。則爲丑年。又明年歲星在亥。則爲寅年。又明年歲星在戌。則爲卯年。以下仿此。

既用太歲干支紀年。則一歲一名。如名曰甲子。曰乙丑之類。六十歲六十名矣。然太歲本與歲星所在之次左右相應。歲星在丑。乃爲太歲在子。歲星在子。乃爲太歲在丑也。歲星一百四十四歲而行一百四十五次。是超過一次。則太歲亦當一百四十四歲而超過一辰。如第一歲歲星在子。太歲爲丑。第一百四十四歲歲星行過酉而在申。則太歲亦超過辰而爲巳年矣。此謂之超辰也。若無超辰。則欲知所求年太歲干支之名者。當以上元以來至所求年前歲星行若干次。乃以一百四十五次爲一率。一百四十四歲爲二率。今有積次若干。爲三率。求得四率爲積年。然後以太歲六十甲子除之。除不盡者若干歲。從太歲丙子起。數盡之。而知所求前一歲之干支。今既有超辰。則太歲十二支與歲星十二次左右相應。但知十二次。即知十二支矣。故置積次。而以六十甲子除

去之。除不盡者若干歲。第一歲爲丙子。從此數盡之。卽知所求前一歲之干支。而不必以一百四十五次爲一率。一百四十四歲爲二率也。

上元第一歲所以爲丙子者。是歲歲星在星紀丑也。故太歲在子矣。其以爲丙子者。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三統術。推得上元至太初前一年。共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爲法求得積次一千四百四十。滿六十去之。以六十恰盡。故以上元第一年爲丙子也。故數丙子起算也。

九章歲爲百七十一歲。而九道小終。九終千五百三十九歲。而大終。三終而與元終。進退於牽牛之前四度五分。

此推冬至日躔所在也。九章爲一會。謂之小終。九會爲一統。謂之大終。三統爲一元。故曰三終。而與元終。與爲也。卽上文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之與。進退牽牛之前四度五分者。歲差密率七十年餘差一度。每年差五十一秒。續漢志元和二年。太史令候。日行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自元和上推天鳳。劉歆作三統術。時約七十年。歲差將及一度。其時冬至日躔。當在斗二十二度四分度之一。稍弱。恰去牽牛前四度稍強。斗分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以斗餘分命之。故曰五分也。不言在斗而言在牽牛者。三統術本平太初。太初術冬至日起牽牛初。見續漢志賈逵論。而劉歆已測得在斗二十二度四分度之一。弱漢人未識歲差。不敢改太初舊法。故遷就其詞。曰進退牽牛前四度五分。以爲若五星之有贏縮云爾。

推章首。朔日冬至日。置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數除如法。各從其統首起。求其後章。當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各盡其八十一章。

此推每一統第一章第一日之干支也。每章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以六十甲子除之。餘三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也。天統第一章首第一日甲子。則所餘三十九日之第一日。亦甲子。第三十九日。是壬寅。其明日癸卯。爲第二章之首。故曰一甲子。二癸卯也。但一章尙有餘分六十一未盡。第二章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加第一章未盡餘分之六十一。得一百三十二分。以八十一分除之。得一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一。其一日加入六千九百三十九日。爲六千九

百四十日以六十甲子除之餘四十日其第一日是癸卯則第四十日是壬午其明日癸未爲第三章之首故曰三癸未也仍有餘分四十一未盡又入於第四章交第四章以下皆仿此推之
地統第一章首甲辰日故曰甲辰二統一人統第一章首甲申日故曰甲申三統一餘皆仿此

